

消失的農漁民： 重探台灣早期環境抗爭

劉華真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現代意義下的環境運動在各國的發跡各有不同。西歐與北美的環境運動除了是 1960 年代學運和反戰浪潮下的一支，也是對諸多環境安全事件（例如殺蟲劑使用與食品安全）的爭辯與反省。從台灣 1970 年代的環境抗爭來看，戰後第一波環境衝突源於農工部門爭奪自然資源使用權與配置權，農漁民的訴求明確反映了高度商品化的農業部門利益，其行動亦代表了小農階級在工業資本擴張、不利環境之下所做的垂死掙扎。然而隨著知識分子的論述介入，1980 與 1990 年代的台灣環境運動由「當地居民」取代「農民」，「普世利益」取代「經濟利益」，開始了一種「普世運動」的建造工程。這個追求「普遍利益」的運動固然建構出一個包容各方勢力的平台，然而它也擱置了弱勢階級的經濟利益，避談分配議題，放棄了結合環境與階級議題的另種運動路線。而在環境運動的歷史書寫中，農漁民以環境抗爭來保衛經濟利益並沒有獲得重視，反而強化了環境運動重「普世利益」、輕「階級利益」的傾向。

關鍵詞：環境行動、資源競爭、經濟生存、小農階級

Vanishing Farmers: Taiwan's Early Environmental Protests Revisited

Hwa-Jen Liu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orms of modern, mass-based environmental activism have emerged with different sizes and shapes. On both sides of the Atlantic,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of the 1960s arose in response to environmental hazards disturbing the landscapes of affluent societies. As a late industrializer, Taiwan's first wave of environmental actions began as an inter-sectoral struggle over the access and control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early 1970s. Aided by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ndustrial capital seized water resources and took arable land away from smallholding farmers to build industrial parks and factories. Without proper regulations in place, unregulated liquid toxins were dumped in the surrounding irrigation systems, the emission of harmful fumes resulted in crop failure, and groundwater and fishing harbors were badly contaminated. Understandably, farmers and fishers continuously protested against such industrial practices and demanded proper compensations. Yet the intervention of intellectuals and middle classes, armed with an American-styled, class-interest-free version of environmentalism, changed the landscape of the environmental struggle. The early 1980s heralded the birth of an environmental movement wary of public health and food safety, yet devoid of genuine concerns about the economic survival of the disadvantaged. Previous struggles prompted by agricultural livelihoods had been forgotten and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unaddressed, and in the next ten to fifteen years, this movement bulldozed the opportunity to simultaneously pursue ecological and economic justice.

Keywords: environmental activism, resources competition, economic survival, smallholding farmers

一、前言與問題意識

現代意義下的環境運動在各國的發跡歷程其實甚為不同。從十九世紀中後期到一次大戰期間，早期工業化國家就有菁英主導的保育運動；面對工業革命所帶來的礦業、鐵路、交通與製造業的快速發展，歐洲與北美的知識分子¹或基於當時流行的科學理論，或基於浪漫主義的情懷，紛紛指出保存有限自然資源的重要性，這類主張的支持者，大多是對鄉村與自然懷抱浪漫情懷的都市智識階級(Bramwell 1994)。保育理念真正成為檯面上的政治議題始於二十世紀初期，從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的土地、森林與野生動物立法²(Kuzmiak 1991)，英國保存歷史及優美地景的國民信託法(National Trust Act)，到1930年代德國納粹結合極右民族主義的國家保育法(Uekoetter 2006)，這些關於保育的政策改造，多為科學家、知識分子與政策制訂者攜手合作的成果。

非菁英取向並具群眾基礎的環境運動，一直要到1960年代才逐漸出現，此時的環境運動和早期保育運動有著不同的社會構成(social composition)，所回應的也是極不相同的時代氛圍。早期保育運動反映了一小群知識分子對於十九世紀工業化的焦慮，混雜著反資本與反現代化的色彩；而1960年代西歐與北美的環境運動，是在生活水準提高、富裕社會、資本主義熟成的背景下，環境運動者與激進學生對於科技和資本宰制的反叛(Markovits and Gorski 1993)，也是一般大眾對於工業污染和環境安全事件——例如殺蟲劑使用與食品安全——的回

1 代表性的知識分子包括美國作家 Henry David Thoreau，寫《人與自然》的 George Perkins Marsh，森林保育與管理的 Gifford Pinchot，催生國家公園的 John Muir 與 George Bird Grinnell，主張荒野保存的生態學家 Aldo Leopold，生態作家 Marjory Stoneman Douglas，攝影師 Ansel Adams (Kuzmiak 1991)，創立英國國民信託的律師 Robert Hunter，發明"ecology"這個專有名詞的德國自然學家 Ernst Haeckel。

2 老羅斯福的保育遺產包括四座國家限獵區(National Game Preserves)、五座國家公園、18處國家地景(National Monuments，如亞利桑納州的大峽谷)、51座鳥類棲地保育區、150座國家森林，總計兩億三千萬英畝的土地(Almanac of Theodore Roosevelt n.d.)，相當於美國12%的國土面積。

應(Hays 1981; Szasz 1994)。對早期工業化國家來說，工業化的成熟階段才催生了現代環境運動。

但對於二次大戰後才開始由農轉工、或重建經濟體制的國家來說，工業化的起飛階段——而非工業化的成熟階段——才是現代環境運動的溫床，這從日本(Broadbent 1998; Mason 1999; McKean 1981)、韓國(Eder 1996; Kim 2000; Ku 1996; Lee 1999)等例子均可得證。然而既有研究在分析晚進工業化國家的環境運動時，有兩種截然不同的取徑，第一種強調農業、工業部門爭奪自然資源的使用權所造成的環境衝突，例如印度的環境運動，第二種側重「發展主義」所帶來的環境惡果，特定制度脈絡下的工業發展如何危及人與自然環境，例如台灣環境運動的分析。

Ramachandra Guha 在分析印度環境運動時曾有以下的觀察：「生態運動代表了一種針對自然資源如森林與水源、新型態的階級鬥爭」(1989: 12)，「如果在西方，新社會運動主要針對生活品質的議題，那麼在第三世界，經濟資源的使用權才是核心議題……在印度，生態運動很大一部份其實更該被視為披著環境主義外衣的農民運動」(1989: 13)。Guha 會這麼說並不奇怪，印度過去四十年來大規模的環境抗爭，如 1970 年代的「抱樹」運動(the Chipko movement)和紀錄片《滅頂家園》所描繪的反納默達水壩運動(the anti-Narmada Dam movement)，小農階級(smallholding farmers)都是反對開發計畫的行動主體，他們之所以群起反抗，是因為這些由國家與資本主導、大規模的開發計畫，剝奪維生經濟小農對於自然資源（土地、森林、水源）的使用權，進而威脅他們的經濟生存。事實上不只是印度(Guha 2000; Karan 1994; Rangan 2004)，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環境行動(environmental activism)同樣與農民生計高度相關，見諸巴西(Keck 1995; Wolford 2003)、印尼、馬來西亞與泰國(Peluso and Vandergeest 2001)。

台灣環境抗爭的文獻著重於污染的「受害經驗」（蕭新煌 1988），或「受害者論」（張茂桂等 1992: 93）。環境抗爭的行動者——尤其是早期的環境抗爭——絕大多數是公害、污染的直接受害者

者。更具體的形象則是，居住在污染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範圍內，長期忍受噪音、空氣、水源污染，對於長期公害以及多次陳情、申訴無效所造成的積怨，在某個特定時刻爆發，造成了一樁樁陳情、訴訟、圍堵、封鎖、砸廠事件。從阿米諾酸到李長榮，從三晃到林園，從五輕到台化，從核一到核三，學者、記者習慣性地通稱這些採取直接行動的環境抗爭者「當地居民」。

以上兩種分析環境抗爭的觀點差異一覽無遺。在抗爭起因的部分，雖然雙方都點出環境抗爭攸關「生存」與「侵權」，但對於何謂「生存」、何謂「侵權」的看法卻極不相同。印度和拉美學者強調「經濟生存」，主張剝奪邊緣群體對自然資源的使用權，立即威脅到該群體的生計。台灣學者強調公共衛生式的「純生存」，即不佳的空氣、水質、有毒食品、或其他惡劣的環境條件（噪音、震動、工安事件），對生活品質與人體健康造成立即或長期危害，因此分析的焦點集中在公害如何危及人的「健康權」與「生存權」（李丁讚、林文源 2000）。雖然也有研究指出長期公害造成週邊土地利用價值低落（吳介民 1990: 52），工業污染影響農作、養殖、漁業生計（何明修 2006: 9），「經濟生存」嚴格來說並不是分析台灣環境抗爭的重點。

在抗爭參與者的部分，印度、拉美學者強調由農轉工過程中農民的關鍵角色，台灣學者則視（由地域定義的）「當地居民」為行動主體。在為環境抗爭定性上，一方說環境運動是農民的新型階級鬥爭，另一方以「社會大眾」、「社區民衆」、「當地居民」稱之，省略了運動參與者階級構成的討論。如果有提到階級的話，也似乎將環境運動視為中產階級積極參與的運動，或強調官僚與學者專家在早期傳播環境論述的重要性（何明修 2001；張茂桂 1989；曾華壁 2008）；或指出中產階級——如中小學教師、青商會、扶輪社成員——如何積極參與地方性反公害抗爭，諸如三晃、杜邦、李長榮案（黃登堂 1986；楊渡 1988；蕭新煌 1988）；或指出學者、作家投入生態保育行動（Hsiao 1999: 36）。農漁民在個別的抗爭案件中或被提及，但是農漁民的行動通常被概括性地放在「當地居民」、「人民」、「社會大

眾」、「草根群眾」的脈絡來理解，換言之，其作為特定經濟部門 (economic sector) 成員的身分並沒有被賦予獨特的分析地位。

本研究接受政治生態學 (political ecology) 的預設，認為環境變遷所帶來的利益與災難被不均地分配到不同社會群體，在此同時，不同群體爭奪有限自然資源——如森林、水源、土地——的控制權與所有權是環境衝突的根源 (Bryant and Bailey 1997; Peet and Watts 2004)。行動者不一定在抗爭的過程中高舉環境主義的大旗，但是他們都在抵抗那些偏袒有錢有權者占用環境資源的制度安排 (Martinez-Alier 2002: 41)。從「使用有限自然資源」的角度來看，農漁民和工業資本在工業化過程中的衝突，是絕大多數後進國的共同經驗，台灣也不例外。藉由對照印度與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農民環境行動，本文企圖從「資源競爭」的角度重新檢視台灣農漁民在環境抗爭中的角色，並釐清既有文獻處理農漁民抗爭的方式與意涵。具體作法是，將歷史縱深拉到第二次進口替代、重化鋼鐵工業如火如荼開展的 1970 年代 (Gereffi and Wyman 1990)，從新聞報導中蒐集 1971 到 1983³ 年間的環境陳情抗爭事件（以下簡稱環境抗爭），並計算農漁民行動在所有事件中的比重。透過分析 1971 到 1983 年的早期台灣環境抗爭，筆者提出以下三點觀察：

第一，台灣農漁民在早期環境抗爭中扮演吃重的角色。1971 到 1983 年間所蒐集到 709 件環境抗爭中，以農漁民為主體、或農漁利益摻雜其中的比例達 50%，如果僅看 1971 到 1975 年間，比例更達 65%。農漁民抗爭肇因於工業資本奪取土地與水源，以及工業生產的過程，改變了農漁民所需的生產條件所致，在這一點上，台灣早期環境抗爭反映了不同經濟部門對於自然資源的爭奪。

第二，既有文獻之所以相對忽略農漁民角色，原因在於研究介入的時間點。台灣環境運動研究的時段多從 1980 年代初期開始，而這剛好與知識分子、中產階級開始參與環境運動的時間重疊，這個研究

3 選擇這個時段的原因是，這樣剛好可以銜接上張茂桂等 (1992) 針對 1980 年代所做的自力救濟研究，其研究時段是 1983 到 1988 年。

介入的時點忽略了知識分子、中產階級參與之前的其他環境抗爭。也就是說，從 1980 年才開始觀察環境抗爭，經驗資料的歷史時段拉得不夠長，研究者容易看到的是當時逐漸加入的都市智識階級，而不是重要性逐漸衰退的農漁民。

第三，視「當地居民」與「知識分子」為台灣環境運動的主體，這種運動書寫的方式，影響了後來一系列的環境立法與相關政策，但在此同時，也排除了其他可能的環境議題與政策想像。以「當地居民」涵蓋「農漁民」，以「我們只有一個地球」的「普世利益」取代「經濟部門利益」，研究者與運動者傾向推動環境影響評估中的「社區參與」，公害糾紛調解與保育政策的「專家學者參與」，而不是點出農工部門間不均的水資源分配，也不是修正工業區開發、土地徵收過程中對農地的不當掠奪，更不是透過政策手段來保障農漁作物的生產條件。

二、研究資料：台灣早期環境抗爭事件

本文研究資料來自「中國時報五十年報紙影像資料庫」，⁴ 以逐頁瀏覽每日報紙全文的方式，檢索《中國時報》1971 年 1 月 1 日到 198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國、區域、地方版新聞，篩選出所有與環境、

4 以瀏覽報紙來搜尋不同歷史時段的抗爭事件，是社會運動研究古典的作法。Charles Tilly 開發了以抗爭事件作為社會運動基本分析單位的研究方法(Hunt 1984; Olzak 1989)。Tilly 和研究團隊閱讀各國的報紙(逐日)，從新聞報導中擷取抗爭事件的報導，登錄每則抗爭事件的日期、持續時間、抗爭形式、人數、抗議者的行動劇碼、相關介入者、與政治當局的衝突形式等相關資訊，以這些登錄資料建立一個相當龐大的抗爭事件資料庫，再輔以歷史文本和統計分析，來說明社會運動如何在十九世紀的西歐成為一種新的政治意見表達形式。其他研究者以 Tilly 所採行的方法為基礎，但在方法上稍加變化。以 Doug McAdam (1999: 235-6)對美國民權運動(civil rights movement)的研究來說，他使用《紐約時報》已經整理編排過的索引系統來羅列 1948 到 1976 年間的民權抗議行動，而不是直接閱讀報紙。Jeffery Paige (1975: 88)研究十幾個國家的農民抗議運動，則使用類似 McAdam 的方法，用了五種新聞來源的索引系統(*the New York Times, the Times of London, the Hispanic American Report, the Africa Diary, the Asian Recorder*)。Kriesi 等人(1995: xxii-xxiii, 259)針對法國、德國、荷蘭與瑞士等四國的新社會運動研究，則是閱讀每週一的報紙來登錄抗爭事件，再對抗爭事件總量進行統計加權處理。

生態相關的公開陳情、抗爭事件（下稱「環境抗爭」）。⁵本研究將環境抗爭視為「反對環境破壞」的行動，環境包含自然及人文景觀；破壞包括污染、生物多樣性減低、稀有物種滅絕、既有生活環境遭到非其所願的改變等等。環境破壞可以針對具體已存在的公害污染，以及污染事實尚未發生但人們相信即將到來的可能威脅。如何判斷「反對環境破壞」是否為該事件的議題，可以根據標語、口號、活動發言人的對外說明、參與者所提出的要求加以推論。

選擇「中國時報五十年報紙影像資料庫」而非可供全文檢索的「聯合知識庫」為資料來源，是因為「聯合知識庫」沒有收錄 1999 年之前的地方版新聞，這對於蒐集環境抗爭來說是一大缺陷，因為早期環境抗爭鮮少登上全國版，而多出現在地方與區域版。筆者也曾經隨機抽出由《中國時報》區域、地方版蒐集所得的 20 則環境抗爭事件，在「聯合知識庫」以關鍵字方式進行搜尋，但都無法找到這些事件的相關報導，因此，判斷 1970 年代環境抗爭的全貌，中國時報資料庫提供了較充分的資訊。⁶儘管如此，筆者也以「聯合知識庫」的關鍵字搜尋為輔，由 1951 年到 2000 年為止，找到約 800 件環境與公害事件的相關報導。

資料蒐集完成後則針對個別事件進行以下的資料登錄。基本資料的部分登錄事件發生的年月日、事件報導的年月日、報導版面（全國版、區域版、地方版）、事件發生所在之縣市、抗爭人數，以及 20 到 50 字的簡單事件描述。第二類資料針對環境抗爭進行分類，首先登錄抗爭者的職業類別（採用主計處 1975 年第二次修訂的職業類別）、被抗議對象的行業分類（同樣採用主計處 1975 年第二次修訂的行業分類），及環境抗爭的起因（詳細登錄分類請見附錄）。與集體行動

5 「抗爭」的基本定義為：以非制度化的手段，進行公開的抗議行為。「事件」的定義則是：在同一天、針對同一抗議對象、在同一地點（或鄰接的地區）所發生的單一集體行動。

6 如何克服使用報紙作為主要資料的限制，如「都市偏誤」、「戲劇性偏誤」、「規模偏誤」(Markoff 1996: 211-212)，筆者已在其他作品中處理（劉華真 2010: 37-38），在此不再贅述。

研究直接相關的分類分為兩種。第一種根據人數和行動形式，將事件分為：(1)書面陳情、(2)十人以下集體行動、(3)十人及以上集體行動、(4)人數不詳之集體行動等四類，其中第三類最接近一般社會運動研究所稱的集體抗爭。第二種根據抗爭行動的強度分為展示性(demonstrative)、對抗性(confrontational)、輕微暴力(light violence)、暴力(violence)行動等四類(Koopmans 1993: 639-650)。其中展示性行動為合法、非暴力的遊行、陳情；對抗性行動是以非暴力的方式擾亂既有秩序，因此通常是非法的，例如以市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的策略進行靜坐、示威；輕微暴力代表抗議一方有主動進行丟石頭、打碎玻璃、推擠等動作，也可能涉及入侵、圍堵、損毀；暴力行動則涉及相當程度的財物損失，或有人受傷、死亡。

在此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抗爭者的職業類別登錄。一般環境抗爭新聞中，僅有一部分標明抗爭者的職業類別，如國校教師、高雄左營區農民、急水溪下游漁民，另一部份則沒有寫出抗爭者的職業類別，以「六堵工業區附近居民」、「新竹市水源里民」、或「高雄市半屏山山腳災民」稱之。本研究的登錄原則是，如果報導中有明確的農漁利益指涉——例如指出居民抗議農田污染、稻作受損、魚苗遭廢水毒死等等，則視為抗爭者中有部分成員為專業農、兼業農、養殖戶。除此之外，環境抗爭很少只出現一次，通常會在同一年內（或者跨年）持續出現，如果後續的抗爭報導中有足以確認先前抗爭者職業背景的資料，本研究亦以此取代「某地居民」等較為含糊的資料。

以下先說明抗爭數量、發生地點、規模、抗爭類型。本研究從1971到1983年共蒐集到709件環境抗爭。有關抗爭地點的分佈，以1971年為基準，來觀察不同時間區間內的抗爭事件分佈於哪些縣市，例如1971單年度52件抗爭事件已經擴散到15個不同的縣市（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市、宜蘭縣）；1974年基隆市出現第一件環境抗爭，隔年，新竹市與台中市也加入抗爭城市；1977年台南市、屏東縣、花蓮縣亦爆發環境抗爭；而台灣本島最後一個沒

有環境抗爭事件的台東縣也於 1980 年淪陷。從 1961 年的 5 個縣市（台北縣市、高雄市、桃園縣、台南縣），到 1971 年的 15 個縣市，再到 1980 年的 22 個縣市，環境抗爭在 20 年內由局部擴張至台灣全島（見表一）。

如果拿本研究資料與蕭新煌的環境抗爭個案資料相對照（見表二），可以發現以抗爭事件(events)來測量環境抗爭擴散到全島的時間，比以抗爭個案(cases)來測量早八年以上，在蕭新煌的資料中，就算到了 1988 年，台中市與嘉義市的抗爭個案數仍然掛零，但在本研究的抗爭事件資料中，嘉義市早在 1971 年、台中市在 1975 年就已經出現環境抗爭。兩組資料之所以有這樣的差異，主要在於個案資料容易發生「規模偏誤」(size threshold bias)，即規模較大、較引人注意的環境抗爭容易被收錄，規模小、未被大量重複報導的環境抗爭則被忽略。

在抗爭規模的部分，有 470 件有相關報導，如果將書面陳情與可能違反戒嚴令的集體行動合併來看，88.3%的抗爭規模在十人及以上（見表三）。就極端值來說，規模有小至一人，如桃園大溪農民抗議池魚被廢水毒死（中國時報 1979a），也有大到 11,500 人，如新竹縣香山漁民的聯名陳情（中國時報 1975c）。

若將抗爭規模與抗爭型態一併考慮（見表四），1971 到 1983 年這段時期的陳情抗議手段是非常溫和的，有四分之三是以書面聯名陳情的方式出現，另外四分之一則是直接行動(direct action)，例如一群

表一 抗爭事件全島擴散程度

年份區間	抗爭事件總數	分佈縣市總數
1971	52	15
1971-1974	132	16
1971-1975	162	18
1971-1977	307	21
1971-1980	494	22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中國時報五十年報紙影像資料庫(1971-1983)彙整。

表二 抗爭事件與個案資料的比較

縣市	1971-83 年抗 爭事件數 ^a	百分比	1981-88 年抗 爭個案數 ^b	百分比
台北市	21	3.0	3	2.7
高雄市	22	3.1	6	5.6
基隆市	4	0.6	1	0.9
台北縣	86	12.1	18	16.7
桃園縣	145	20.5	17	15.7
新竹市	13	1.8	4	3.7
新竹縣	71	10.0	8	7.4
苗栗縣	51	7.2	9	8.3
台中市	7	1.0	0	0.0
台中縣	37	5.2	6	5.6
南投縣	16	2.3	1	.9
彰化縣	53	7.5	7	6.5
雲林縣	17	2.4	2	1.9
嘉義市	5	0.7	0	0.0
嘉義縣	22	3.1	1	0.9
台南市	14	2.0	1	0.9
台南縣	32	4.5	4	3.7
高雄縣	44	6.2	14	13.0
屏東縣	26	3.7	3	2.8
宜蘭縣	16	2.3	1	0.9
花蓮縣	5	0.7	1	0.9
台東縣	1	0.1	1	0.9
遺漏值	1	--	--	--
總計	709	100.0	108	100.0

資料來源：^a 筆者根據中國時報五十年報紙影像資料庫(1971-1983)彙整。^b 蕭新煌（1988: 20-23，圖一與表六）。

表三 抗爭規模

事件規模	件數	百分比
十人以下行動	55	11.7
十人及以上行動	415	88.3
未報導（遺漏值）	239	--
總計	709	100.0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中國時報五十年報紙影像資料庫(1971-1983)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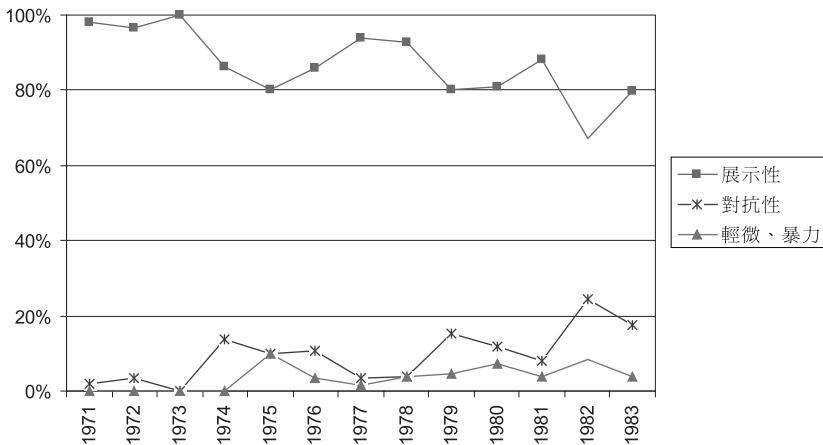
表四 抗爭類型：直接行動與人數

事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書面陳情	530	74.8
十人以下直接行動	8	1.1
十人及以上直接行動	137	19.3
人數不詳之直接行動	34	4.8
總計	709	100.0

資料來源：同表三。

人跑到警察局陳情，或推派代表到縣政府請求協調，或一群村民在縣長出巡時攔路告狀，其中有 137 件屬於十人以上的直接行動，符合一般社會運動學者所稱的非制度性集體抗爭。在所有的直接行動事件中，涉及輕微或嚴重暴力事件的僅有 28 件，不到總事件數的 5%，示威、抗議等對抗性行動大約占總事件的 10%（見圖一）。

環境抗爭的事由部分（見表五），抗議已發生的污染問題占大宗，約 80%，其中抗議本國企業的公害污染高居榜首，占 708 件中 412 件(58%)。這一點與 1980、1990 年代的環境抗爭仍以反對既有公害為大宗並無二致。



圖一 集體行動類型

資料來源：同表三。

在抗爭者的職業類別部分，主計處 1975 年修訂的 85 種職業類別分類中，只有 8 種出現在抗爭事件報導中。709 件中有 327 件並未報導抗爭者的職業類別，代表這些報導以地域通稱來界定抗爭者。如果扣除沒有職業類別資料的部分，農耕畜牧工作者占抗爭者的最大宗 (76.7%)、漁民居次(14.4%)，兩項合併所占比例高達九成 (見表六)。即便以抗爭事件總數 709 件來計算，以農漁民為主體的抗爭事件也占了大約 50%。但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個 50%的數字是低估的，因為部分抗爭事件並未明確提及抗爭者的職業身分或農漁作物受損，但從其他

表五 抗爭事由

抗議議題	件數	百分比
預阻式公害議題	22	3.1
已發生之公害議題	566	79.9
垃圾議題	61	8.6
核能議題	1	0.1
保育議題	38	5.4
環境法制議題	6	0.8
其他環境議題	14	2.0
遺漏值	1	—
總計	709	100.0

資料來源：同表三。

表六 抗爭參與者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件數	百分比
教師	7	1.8
民意代表及政府主管人員	21	5.5
公民營企業主管人員	4	1.1
政府行政監督及佐理人員	1	0.3
家事及有關服務監督人員	1	0.3
農耕及畜牧工作者	293	76.7
漁業工作者	55	14.4
未報導 (遺漏值)	327	—
總計	709	100.0

資料來源：同表三。

環境抗爭的研究中，可以判斷應該是農漁民抗議（例如林園北汕、汕頭村民抗議林園石化區，與頭份鎮居民抗議頭份工業區），但因當時新聞報導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本研究仍將之登錄為職業身分不詳。

在抗爭對象的部分，被抗議比例最高的前四名分別為：化學材料製造業(18.4%)，公共行政與國防服務業(1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8.7%)，造紙、紙製品製造業(8.2%)。這些抗爭事件資料中若有污染公司的名稱，進一步透過經濟部的公司登記與工廠登記資料來確認污染公司的基本資訊，能夠找到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狀況、地址等資料的共 126 間。如果把這 126 間污染公司分成「非農漁民抗爭」與「農漁民抗爭」兩群，其中有 13 間公司同時遭到農漁民和非農漁民抗議，非農漁民的抗爭對象集中在金屬基本工業（如鋼鐵業、煉鋁煉銅業），而農漁民抗爭對象中，僅造紙業與化學材料製造業（石化、化肥、人造纖維、塑膠、合成樹脂）兩項就占有農漁民抗爭事件的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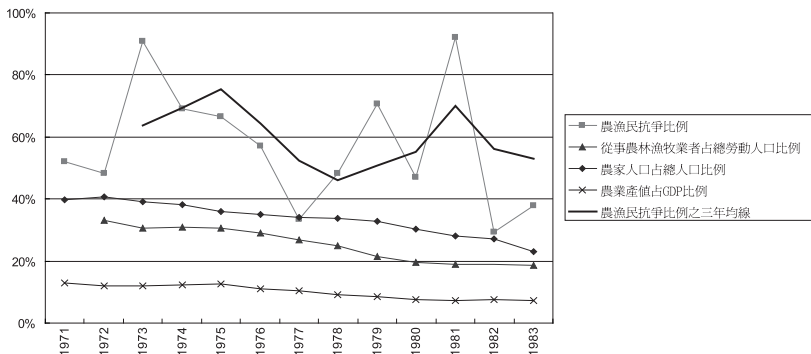
三、小農階級與環境抗爭

從以上的資料我們可以確認兩件事。首先，環境抗爭事件、個案的發生，遠比既有文獻所述要來得早，目前記錄到最早的环境抗爭，是 1961 年台南縣下鯤鯓附近漁民集體衝進台南紙廠抗議污水傷魚，推擠爭吵並打破玻璃（徵信新聞報 1961）。換句話說，早在阿米諾酸抗爭發生的 22 年前，就已經有闖入、推擠、打破玻璃的例子；而整個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初期，採非制度性手段的環境抗爭持續不斷地出現。

再者，1971 到 1983 年間的 709 件環境抗爭，有 50% 涉及農漁利益。嚴格來說，農漁民發動的環境抗爭占總事件的半數並不令人吃驚。台灣農家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在 1952 年高達 52%，然後逐年下降到 1970 年的 41%，1980 年的 30%，1991 年的 20%，再到 2007 年的 13%；如果以農業勞動力占總勞動人口的比例來看，1972 年達

33%，1983年降到19%（見圖二）。假設台灣所有人在任何時間都有同樣的機率遭遇環境公害並挺身對抗污染，那麼在早期工業化占人口總數比例這樣高的農家人口，會在環境抗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不足為奇。

但有幾點需要附加說明。第一，從圖二的趨勢線可以合理推斷，當農家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農林漁牧業者占總勞動人口比例不斷下修，與農漁利益相關的環境抗爭占所有環境抗爭的比例也會下修。也因此，1971到1975年的平均農漁民抗爭比例是65%，1976到1980年降到50%。由此可以推測，1980年中期以降，農漁民行動的比重應該是持續下修。但反過來說，在1960年代占人口比重更高的農漁民是否必然是最重要的反污染行動者，筆者認為這可能受限於當時工業污染的程度，以及感受到污染的時間延遲效應，1960年代農漁民行動的重要性仍有待確認。第二，從圖二的農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來看，農業生產對國家經濟的貢獻是逐年下降的，1971年僅13%，到了1983年更掉到7%，但是即便農林漁牧的經濟重要性無法與1950和1960年代相比，以農林漁牧所占的勞動人口比例，及其家庭所占台灣總人口的比例，農漁民集體行動的政治潛力與威脅仍不容



圖二 農漁民環境抗爭、農業勞動人口、農家人口與農業產值

資料來源：農漁民環境抗爭事件資料來自本研究；農業勞動人口(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2002: 48)；農家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農業產值占GDP比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n.d.)。

小覷。第三，「任何台灣人都有同樣的機率遭遇環境公害」以及「遭遇公害會有同樣的機率挺身反抗」這兩項假設有必要修正。從圖二的趨勢線來看，農漁民環境抗爭的比例（以及三年均線），非常規律地高於農業人口比例與農家人口比例（除了 1977 與 1982 年以外），亦即農漁民環境抗爭的比例明顯過高(over-represented)。為什麼會過高？本研究嘗試從「農漁民有更高的機率遭遇環境公害」與「農漁民有更高的機率進行抗爭」兩個角度來回答。

社會中爲人所欲(the socially desirable)的財貨從來不是均等分配的，同樣的道理，爲人所不欲(the socially undesirable)的事件、物品也不是均等地分配給社會裡的不同群體（蕭新煌 1987: 185），以有毒事業廢棄物、垃圾掩埋場與焚化爐爲例，環境正義的文獻清楚地告訴我們，環境風險沿著階級與種族的界線，不成比例地分配到勞工階級與少數族裔居住的社區(Bullard 1990; DiChiro 1998; Downey 1998; McGurty 2000)。台灣環境風險的分配是否沿著階級和種族的軸線變化，目前沒有系統性的經驗研究，但是「農漁民有更高的機率遭遇環境公害」這個以特定經濟身分來分配環境風險的命題，建立在台灣政府編修都市計畫，允許工廠進駐和開設工業區的區位選擇⁷（有關台灣工業區區位分佈，可參見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 n.d.）。

雖然早在 1949 年頒佈的〈都市計画法〉中，就規定都市分區使用包含住宅、商業與工業區，然而一直到 1960 年 9 月 10 日〈獎勵投資條例〉頒佈前，台灣並沒有工業區開發政策，地方政府也沒有開發劃定的工業區，致使「市鎮郊區各處中小型工業散亂的設置於各處，地下工廠數以萬計，是爲環境污染及交通問題形成的重要原因」（易槐 1981: 53），「工廠沿主要道路做帶狀延伸，道路及公共設施缺乏規劃，農業工業相互爭地，土地資源浪費且環境備受污染，交通日益

7 台灣早期工業用地的取得來源甚少，因為當時土地多優先作為農用（黃明芳 2009: 3-5），當時的用地來源只有都市計畫中的工業用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以及〈獎勵投資條例〉中規定工業主管機關得編定開發工業區（黃薰輝 2002: 23）。

惡化，整體建設雜亂無章」（鄭親憲 1991: 112）。新聞報導中出現的都市環境問題，有一大部分是零星散佈在都市各個角落，未經規劃、未受管理的中小型工廠所造成，因此讓中小型工廠撤出都市的呼籲在 1960、1970 年代甚囂塵上（中國時報 1971c），也有部分抗爭事件主張把鄰近的小型工廠遷往工業區集中管理（中國時報 1971b, 1973, 1978a）。頒行〈獎勵投資條例〉來開發工業區的諸多目標之一，就是「促進工業集中，解決[既有都市]公害問題，避免影響地方觀瞻及建設」（鄭親憲 1991: 112）。工業區開發所需用地，部分由強制徵收農地而來。徵收的法源是〈土地法〉209 條（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之政策徵收）與 212 條（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新市鎮開發及國防與公用事業需要之區段徵收），許多無意賣地的小農戶，就在土地徵收的過程中被迫失去生產工具與工作。國家開發工業區時則因資金不足，採取將土地出售給工業資本的方式，鼓勵了土地炒作投機行為，其中不乏因工業區開發而地價上漲數十倍的案例，對於當初被低價徵收土地的農民來說，尤有社會不公之感（易槐 1981: 54; 鄭欽龍 1988, 1992）。

台灣三個階段的工業區開發，其實是一個由都市往市郊、小型市鎮、農村移動的過程（張效通、陳麗紅 1983: 47-50，表三、表四）。農推學者一般認為，「在政府特意培養工業發展的政策引導下，為配合工業發展、解決工業用地問題，政府於民國 49 年首先創設六堵工業區，並在諸多學者倡導下，開始實施鄉村工業化的政策；工業開始進駐以農業為主的鄉村地區」（莊淑姿 2000: 103）。從 1960 年六堵工業區開發日起算，一直到 1983 年底為止，20 年間一共完成 51 座工業區的開發⁸（黃薰輝 2002: 59-61，附錄二）。蔡宏進亦指出，大約

8 工業區的區位分佈也很有趣，幾乎每個縣市都會蓋一座工業區，但光桃園縣就有八座工業區，台北縣、高雄縣、嘉義縣各有五座，台南縣四座；環境抗爭排名一、二的縣市，剛好也是工業區數量名列前茅的縣市。環繞著這些工業區的運轉，不乏赫赫有名的環境抗爭案例，例如大發工業區（廢五金）、九甲埔工業區（李長榮）、林園石化工業區、頭份工業區、桃園幼獅工業區。即便是不太有名的工業區如南崗、頭橋、中壢、豐田、平鎮、安平、美崙、大園、延平，同樣被在地的環境抗爭所包圍。

要到 1960 年代後期，中央政府才認真規劃在鄉村地帶開發工業區，到 1981 年為止，「已開發了六十二個工業區……其中只有十個工業區座落在五大都市內，其餘五十二個都分散在鄉村或都市郊區的縣份。其中有三十二個……分佈在十二個鄉村的縣份中，占所有工業區的一半」（蔡宏進 1989: 159）。當工廠往農業地區集中，不論是以工業區或是單一工廠的形式，都提高了農漁民遭遇環境公害的機率。

到 1986 年為止，政府與民間開發完成的工業區合計約一萬公頃（鄭欽龍 1992: 132），目前並不清楚農地徵收所占比重，且讓我們保守估計其中 20% 來自農地徵收，再以台灣每一農戶擁有一公頃耕地來計算（根據內政部與農糧署的資料，台灣農戶的平均耕地不到一公頃），1960 到 1986 年間，約有兩千戶農家因工業區開發而失去土地。就算一萬公頃都從徵收農地而來，這與當時全國農地總面積相比，⁹ 或顯微不足道；但是工業區進駐鄉村地區，工業區周邊其他農地、魚塢、地下水、河川、灌溉水圳與漁港，全部面臨環境風險提高的問題，工業區廢水、廢氣的影響範圍，就不僅止於這一萬公頃。台灣早期工業區之所以成爲污染溫床，主因在於缺乏管制與人謀不臧，「在一般性的工業區中興建集中污水處理廠本來就是荒唐胡搞的計畫，決[絕]發生不了處理各種不同工業廢水的效果」，而且「早在多年前，學術界中大家都知道工業區內的污水處理廠如同虛設，投入巨款只能看到一些破銅爛鐵似的結構及一些違章建築似的廠房，廢水早已任意放流矣」（林俊義 1989b: 122）。而省建設廳於 1984 年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業務檢討報告」中，亦指出十座服役中污水處理廠的重大缺失：缺乏保養計畫，致使設備故障；污水排放工程設計錯誤且缺乏查核制度；管理人員缺乏專業知識且權責不明（林俊義 1989b: 123-4）。

即使以上種種使農漁民遭遇污染的機率偏高，但仍不足以解釋抗爭行動的出現，在此我們必須考慮農漁民是否比其他人更容易注意到污染問題，也更有意願去改變污染現狀。在這個問題上，陳建甫給了

9 1960 到 1986 年間全國農地總面積的平均值大約是 90 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n. d.）。

相當有意思的回答。他針對五座工業區附近鄉村居民的反污染行動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較常接觸自然環境的專業農具有較高的行動傾向，是其他行業的 2.7 倍，更是無業者的 5 倍，其原因可能是因工作性質較常與自然環境接觸，很快便察覺到自然環境遭受污染，另外，可能是因其作物直接暴露在自然環境中，最容易因遭受到污染而產生損失」（陳建甫 1990: 58）。根據陳建甫的說法，農民對於生產條件——氣候、空氣品質、水源、土壤——的敏感度，以及他們的勞動產品高度受制於這些與自然相關的生產條件，讓他們比一般人更有可能「起而行」來捍衛其經濟生存，這組論證筆者認為同樣適用於靠自然、靠老天吃飯的漁民。

如果農漁民的利益會規律地受損——亦即不是肇因於偶發性的颶風、打雷、豪雨——預設了有能力侵犯農漁利益的行動者的存在，也預設了農漁民和其他行動者間存在具體明確的「利益衝突」或「經濟衝突」。這裡所指的「其他行動者」正是工業資本。農工部門衝突的焦點，集中在各自所需的自然資源（如土地、水源、海洋）的配置與使用權。在許多早期反公害抗爭的案例中，農漁民之所以和工業資本發生衝突（或者衝突之所以進一步白熱化），不外乎以下兩個原因：(1) 爭奪、保衛稀少的自然資源（如土地、水源或森林）；(2) 工業資本的生產方式以及對自然資源的使用方式，片面地破壞了農漁作物所需的生產條件，進而造成農漁民的經濟損失，例如直接將工業廢水排放到農田灌溉水渠中（中國時報 1971a），又例如將工業廢水排入河川或海洋，但同一條河或一片海卻是漁民或養殖戶生計的來源。也就是說，不同經濟部門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對於自然資源的使用與配置存在明顯矛盾，因此小農階級與工業資本間的衝突實難避免。以下針對這兩種引發農工衝突的起因做進一步說明。

從不同群體爭奪自然資源的角度來看，小農階級如果沒有和工業資本在工業化過程中發生衝突，恐怕才是啓人疑竇的事情。不同群體爭奪自然資源的歷史，恐怕就和人類集居的歷史一樣久遠，從游牧民族爭奪水草，圈地運動中領主與佃農爭奪公有地使用權（Marx 1977,

chapter 27; 拉吉·帕特爾 2009: 110-111)，殖民帝國間爲了原物料、貴金屬、礦山、水運樞紐兵戎相見（Wallerstein 1974；霍布斯邦 1997，第三章），殖民者在非洲、東南亞掠奪森林、土地(Bryant and Bailey 1997)，到台灣清代漳泉械鬥競逐土地水源（史明 1980: 213），漢人、生番爭奪山林礦土（柯志明 2001，第二章），這些因自然資源而起的爭戰，在人類歷史上屢見不鮮。如果置放在台灣戰後工業化的過程來看，則是農民內部與農工部門之間爭奪水資源，例如 1960 年代農民爲了灌溉水源棍棒相向（徵信新聞報 1964a, 1964b；聯合報 1955），1970 年代台中農民抗議灌溉水源被挪去供應造紙廠所需（中國時報 1974）。除了搶水，工業資本一併搶地，例如 1970 年代在鄉村的開發工業區造成一系列農工搶地的衝突，1970 年徵收苗栗頭份、蘆竹地段的工業用地，百餘農民躺在堆土機前阻撓施工（中國時報 1970），1971 年高雄大社工業區土地被徵收的地主，和清除工業區內農作物的工程人員大打出手（聯合報 1971），¹⁰ 事實上只要翻開 1960、1970 年代台灣報紙的地方版，都有許多因工業區、水庫劃定而出現的農民反徵地抗爭。然而，這些因爭奪自然資源而起的環境抗爭，在既有的文獻中被認定爲「生計抗爭」，並不屬於環境抗爭或環境運動的範疇。¹¹

引發環境衝突的第二個原因，是工業生產改變了農業部門所需的生產條件，筆者以台灣環境運動史上具指標意義的反杜邦案來說明。反杜邦抗爭作爲一個時代縮影，它所代表的，不只是成功攔阻跨國企業的進駐，也不只是以社區動員的方式、阻擋了尙未動工的開發計畫，更不只是鹿港居民突破戒嚴體制的封鎖，在總統府前舉起衆多「怨」的字牌。反杜邦的背後，是散見台灣各鄉鎮，從 1960、1970 年代就已經開始，一連串農漁民反抗工業資本片面擅改其生產條件的爭鬥。

10 而大社工業區在蓋好之後，接連捅出許多樓子，最有名的可能是 1978 年 11 月 24 日毒氣外洩襲擊高雄市楠梓區，造成一死五百餘人中毒的事件（中國時報 1978b）。

11 此類抗爭在張茂桂等(1992: 200)的自力救濟研究中，會被歸類爲生計類中的 505, 506 項。

反杜邦運動文宣中有這麼一段話：「鹿港與彰化海線每年有上百億漁業的利益，可是爲了杜邦每年十六億的營業額，卻出賣了鹿港的環境。這種賠錢生意，經濟部居然做了，而且從未評估過環境影響。試問，將來海岸線再度死滅時，我們靠誰生存？到時候，經濟部會來養活我們嗎？如果無法養活我們，就讓我們自己決定生存的方式。」（圖三）傳單裡所談的「生存」，很明顯的是漁民、養殖戶的「經濟生存」，而不是公共衛生式的「純生存」。反對杜邦開發的社會動員，除了仰賴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的論述之外，捍衛具體的經濟利益更是不可忽視的一環，而這種經濟利益，具體體現在從事高度商品化生產的小農階級身上。

整體而言，1970年代台灣的農工部門因爲自然資源而引發的環境衝突到底有多嚴重？造成的經濟損失又有多大？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的《工業污染影響農業環境調查報告》（楊萬發 1976）給了相當清楚的答案。這份報告所調查的十個縣市中（台北縣、桃園縣、新竹



圖三 1986年鹿港反杜邦運動文宣

資料來源：筆者翻拍。

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在 1971 到 1975 年 4 月四年半的時間裡，因空氣污染造成農作物損害並導致賠償的案件就有 279 件，受影響面積達 2,400 公頃（頁 69）。在水污染的部分，工廠多將廢水、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入灌溉溝渠，以 1975 年台灣 14 所農田水利會的總灌溉面積 443,206 公頃來計算，其中有 14% 的灌溉面積受直接或間接污染；而灌溉區內的種植面積（124,937 公頃），有將近 50% 受到污染危害，達 61,162 公頃（頁 98-99, 200）。以水產養殖為大宗的縣分如嘉義、台南，1976 年受污染面積分別是 100% 與 55.7%；彰化縣在 1975 年一年間因牡蠣、文蛤受污染的損失金額即達一千五百萬元（頁 173），而淺海養殖幾乎每年都有大批牡蠣、文蛤死亡，「損失逾億」（頁 200）。1970 年代中後期與 1980 年代初期，工業污染對農漁利益的損害依然故我，1981 年光在頭份鎮申請農作賠償的案件就超過兩百件（中國時報 1981b）。這些案例應足以說明當時農工利益衝突的尖銳程度。

那麼，這些以環境抗爭形式出現的農工衝突，又是如何被調解的？在溫和的書面陳情或非制度性的集體抗議中，多能看到地方政府指派相關業務的行政官員主持協調會，並連同地方民代、農漁民代表、國民黨黨工穿梭於個別污染工廠與受害農民之間，企圖談出一個「賠償的價碼」。協調不成有時是因為地方政府推諉，例如彰化縣這個例子：

彰化縣府一名劉姓官員……在[埔心鄉]仁里村奉天宮樓上主持華僑紙廠排放污水損害農民作物陳情案，由於不脫官僚味，農民所求反而被他抨擊大罵，農民才群情譁然，而列席在旁的紙廠經理則趁機溜掉。據曾村長說，當農民提到要求賠償問題時，劉員竟厲聲指要賠償直接向法院提出控告，何必陳情縣府處理？眾農民感到心寒，指劉員始終為禍首的華僑紙廠講話，完全漠視他們的疾苦與災難。（中國時報 1981a）

這位劉姓官員「厲聲指要賠償直接向法院提出控告」，代表了地方政府處理早期農工衝突的幾種基本態度之一，將「公害」一事，視為污染工廠與受害農民間的私人、民事事件，不欲行使公權力做出罰鍰、停工處分，反而鼓勵受害農民自行處理。再者，要求農民自行興訟，也就是要農民自行負擔「排除公害」和「恢復原狀」前的所有成本。結果是地方政府的推諉，進一步激化農民的怨懟、重創他們對公權力的信任。¹²

協調不成的第二個原因是，即便地方政府介入協調，代表工業資本的個別污染企業高姿態地否認、卸責，例如新竹縣冠軍食品公司充滿喜感、但極其荒謬的自我辯白：

香山鄉一片廣達兩百多公頃，多達四百多處的牡蠣養殖場，由於不幸受到廢水的嚴重污染，香山鄉大庄村及美山村一帶近海漁民損失牡蠣達二千萬以上，受害漁民多達三百多戶，因其災情慘重，引起縣府鄉所、民意代表及治安單位的關注……但冠軍公司方面則一直堅稱，該廠所排出的廢水絕無毒素，且有營養素有助肥土之效，公司對廢水色呈醬黑解釋係水中含有糖蜜及活性炭的關係。（中國時報 1975b）

除了冠軍公司的例子，1960年代末期高雄港養殖業中毒案的協調過程中，台塑堅稱沒有排放污染物，污水處理委員會堅稱中毒責任尚未釐清，沒有理由召開賠償協調，高雄市長楊金虎認為污水處理委員會代表有袒護台塑之嫌，雙方在協調會爭執不下，因此會中其他人士建議：

12 針對彰化縣花壇農民對福山窯業等七家磚瓦工廠提起集體訴訟並獲判勝訴一案（台灣第一宗集體環境訴訟），媒體與學者都持極為正面與鼓勵的態度（中國時報 1982），蕭新煌甚至孤疑為什麼花壇的訴訟行動並沒有對往後幾年的反污染行動提供示範作用，而成為絕響（蕭新煌 1987: 214）。殊不知鼓勵污染受害者自行興訟，其實與早期想要推卸責任的地方政府態度並無二致。

由政府比照意外災難救濟辦法，撥付部分救濟款給予受害漁民，另外由污水排入港區的數十家工廠，站在道義的立場，捐出部分賠償款，這樣也許能使此一懸案早日獲得解決。
(中國時報 1968a)

又例如高雄左營半屏山建台、正泰、東南水泥廠煙灰損害農作案，從 1966 年起一直延續到 1970 年代初，即便由農會領銜帶頭陳情，然而水泥廠不斷堅稱已經耗資千萬配置良好吸塵設備，農作損害與其無關，賠償問題始終無法解決(中國時報 1968b, 1972)。

絕大多數的公害抗議事件中，被抗議的工業資本都堅決否認污染事實、拒絕承擔賠償責任，而受害農民在向官署陳情時，除了要求解決工業污染問題，也會附帶請求政府體恤農災減免田賦(中國時報 1976, 1979b)。透過農會、漁會的中介，受害農漁民也申請地方政府的災難急救金，儘管貼補的金額不多，但以國家稅金來為實為人禍的工業污染善後的情況已經出現。¹³除了受害農民與國家間的糾紛，污染工廠與受害農民間關於「賠償與否」的衝突更為尖銳：

[台北縣]匯豐化學工廠排放廢氣毒死農作，卻遲遲不肯賠償……被害農民蔡清井向該廠員工許政雄、蔡見興理論時……當時由於雙方言語衝突……蔡見興……搶去蔡清井手中的一根木方[木棍]，然後連續的向蔡某猛擊，受傷十餘處倒地，……引起金山南湖地區百餘農民憤怒……準備攻打匯豐化學工廠時，幸警方及時阻止息事。(中國時報 1975a)

即便是賠償價碼談妥的協商成功案例，也只能解決短期的怨懟，長期來說，只是逼污染工廠和受害農漁民繼續住在同一屋簷下，相互怨

13 舉其中一例來說，1971 年彰化縣芳苑鄉發生牡蠣死亡事件，555 戶漁民申請政府補助，五年後得到七萬餘元的補助(楊萬發 1976: 176)。

恨。舉例來說，苗栗縣頭份工業區的七家化學工廠與附近約一百戶農家，有一樁長達 30 年的污染爭議，早在 1973 年苗栗縣政府和頭份鎮公所就已經介入協調，和這七家工廠談好賠償事宜，每年分三期依農作物坐落位置給予不同補償成數，並由七家工廠依地緣劃定不同補償責任區，定期補償蘆竹、民生里近百名農民（聯合報 2000）。但是賠償並不代表爭議結束，相反的，抗爭變成例行公事，有時是抗議公害，有時是抗議污染工廠沒有按照約定定時賠償。根據《中國時報》的相關報導，從 1974 到 1983 年幾乎年年出現針對頭份工業區的抗爭。1971 到 1983 年間所發生的環境抗爭，有五分之一左右變成這種抗爭活動重複出現的案例，一些著名的反公害案例，例如新竹化工、李長榮、基隆台肥二廠、中國金屬、苗栗竹南國泰塑膠、林園石化工業區、楊梅幼獅工業區、高雄縣興達港養殖業污染、台南市廢五金等，都是抗爭活動反覆出現的案例。

四、「消失的農漁民」

從 1971 到 1983 年的資料中，我們可以確認農漁民在環境抗爭中的顯著角色。僅按照傳統定義下的反污染、反公害行動，農漁民環境抗爭的比例在 1971 到 1975 年期間占總件數的 65%，1976 到 1980 年的 50%，1981 到 1983 年的 53%。如果再加上興建工業區、水壩而發生的反徵地抗爭，以及工業和農業的用水衝突事件，相信 1970 年代農漁民環境行動的比重會更高。農漁民在環境抗爭所占的比例，或許無法高過工人參與勞工抗爭或學生參與學生運動的比例，但是宣稱影響所有人、也關切所有人的環境議題，卻有超過一半的行動主體來自一兩個特定的經濟類別（農漁民），這顯然是個值得深究的問題，這也更讓人好奇，為什麼台灣的環境運動文獻沒有像印度、拉美的環境運動研究突出農漁民的角色。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讓我們先回顧台灣既有文獻如何為環境抗爭參與者定性。

曾有人指出環境運動的階級構成因地而異，在西方主要是中產階

級，在南方是以大眾、勞工階級為主，而在前社會主義的「東方」（如波蘭和中國），則是兩者的綜合(Frank and Fuentes 1987: 1503, 1505-6)。台灣既有的環境運動研究絕大多數以 1980 年代做為研究的起始點，蕭新煌將台灣環境運動視為反污染、生態保育、反核三股勢力的總合，受公害所苦的當地居民構成反污染運動的主幹，而作家、學者、科學家、中產階級是生態保育運動的主要行動者(Hsiao 1999: 34-39; Hsiao et al. 1995)。Weller 與 Hsiao 則指出台灣全國性環境組織與地方環境行動的二元結構，前者由深受西方影響，由高度世俗化的環境官僚、科學家、或廣義的「智識階級」所主導，而後者關注特定的在地環境議題，鑲嵌在宗教、親族、鄰里、政治派系等交錯的行動網絡中(Weller and Hsiao 1998: 88, 91-93)。在蕭新煌的眾多研究中，農漁民只出現在特定抗爭事件，例如彰化花壇農民對磚窯廠提出台灣第一宗環境訴訟，或者桃園縣農民抗議鎬污染，但提升到總體反污染行動、或台灣環境運動的層次，蕭新煌的注意力就轉移到有動員和論述實力的地方抗爭領袖與全國性環境組織。何明修將台灣的環境運動界定為「兼具了南方[邊緣地區草根群眾的生存議題]與北方[拒絕功利主義邏輯、重視社群、參與、自然生活的風格]的特色」，其中起源於「長期的工廠污染……農作物、水產養殖、漁業等生計受到威脅」的反污染抗爭體現了「南方環境運動的特色」（何明修 2006: 8-9）。何明修的《綠色民主》一書雖然在理論層次上指出台灣環境運動具有「南方環境運動」的特色，但是實際用來分析「南方環境運動」的小農利益、小農觀點，卻沒有出現在後勁反五輕、貢寮反核、或美濃反水庫的經驗分析中。

既有文獻並非絕口不提工業開發與農漁利益的衝突，事實上，提到的人很多。強調生態保育如韓韓、馬以工曾寫到：「河川海岸的污染造成近海漁業不景氣」（韓韓、馬以工 1996: 66）；而台灣漁業的生產結構，從 1950 年代遠洋、近海、沿岸、養殖的四足鼎立，沿岸漁業逐漸沒落，到了 1981 年只占總漁業產值的 3.4%，農業專家稱之為「沿岸海水污染的後果」（楊憲宏 1987: 113）。在論及台灣西海岸

污染時，楊憲宏也悲憤地控訴：

西海岸滿布了五、六萬家大大小小地上、地下的工廠，無論在溪河邊、在出海口、在綠野田疇間，無處不穿插著煙囪和工廠。這是當年工業升級壓力下，「農業輔導工業」政策中，所殘留下來的台灣環境「百衲圖」……這些棲身農業地區，吃農業奶水長大的工廠，像一條忘恩負義的毒蛇，在成長之後反過來噬咬農業，置農業於死地。工廠廢水不經處理，也不自設管線，逕自流入灌溉渠道，煙囪排放劇毒氣體，落塵四處飄散到曾經「輔導」、曾經施恩「孕育」它的農地。（楊憲宏 1986: 90-91）

蕭新煌論及高雄的水污染時也提到：「高雄的後勁溪，自從沿溪工業區開放以來，沿溪七十多家工廠的廢水傾注入溪，污染嚴重至極，損害農田及漁業養殖的生計命脈。這條溪原是數十萬人口依賴的河流，至今遭受摧殘，受害的又是沿溪的農民和漁民」（蕭新煌 1987: 33-34）。但嚴格來說，在諸多台灣環境運動、環境抗爭、環境公害的個案或總體研究裡（Hsu 1995; Reardon-Anderson 1992; Tang and Tang 1997; Terao 2002; 何明修 2001, 2006; 李丁讚、林文源 2000, 2003; 林俊義 1979, 1989a, 1989b, 1989c; 施信民 2006; 蕭新煌 1987, 1988, 1994, 1997a, 1997b; 魏書娥 1987），都沒有系統性的分析農漁民的角色、農業生計與環境衝突的關連，以及自然資源的爭奪在環境抗爭中的位置；而這些研究的共通點，是以「當地居民」、「草根民衆」來統稱地方性環境抗爭的參與者。

如果已有足夠的證據說明農漁民乃 1970 年代環境抗爭的主要行動者，那麼接下的問題就是，農漁民仍然是 1980 年代環境抗爭的主體嗎？既有文獻以「當地居民」、「草根民衆」對 1980 年代環境抗爭所做的定性是否準確？因為 1980 年代中後期的資料尚未蒐集完全，在此僅以本研究 1980 到 1983 年的資料加以說明。在這四年間牽涉農

漁民環境抗爭的比例分別為 47%、92%、29%、38%。¹⁴這實在不是低到令人忽視的比例，而且其中部分事件，也不是興之所至、偶一為之的抗議行動，而是連續、持久的抗爭，單單 1980 年一年就包含了以下重大事件：

- 彰化縣花壇鄉農民因附近磚窯排放濃煙造成稻作減產，向政府有關單位陳情，要求賠償。
- 台南市灣裡地區農民赴市政府陳情，要求嚴加取締於該地區燃燒廢五金製造空氣污染的業者。
- 彰化榮成紙廠廢水未經妥善處理，污染附近農田，經勸令要求於民國 6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廢水處理改善設施，但迄今逾九個月，仍未見動靜，農友一百四十餘名再度陳情勒令停工。
- 彰化縣埔心鄉民 37 人聯名向有關單位陳情，指聯合橡膠公司廢水污染健康與農作物生長，要求政府取締並協助改善。
-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民赴台灣氫胺公司新豐廠，以機車圍堵廠門，不准廠內人員出入，抗議該廠廢水廢氣造成公害，農作物枯死，家禽死亡，人體健康受損，井水不能飲用。

除此之外，1981 到 1983 年間，還有多起農漁民抗議污染事件，抗議對象包括赫赫有名的中國石油、台塑、亞洲水泥、台化、李長榮、新竹化工、桃園大園工業區、頭份工業區、林園工業區、高銀化工、集水溪上游紙廠。事實上，只要是抗議既存污染，1980 年代中後期喊得出名號、規模較大的環境抗爭事件，幾乎都可以在 1970 年代與 1980 年代初期找到農漁民行動的先例。以下筆者參考蕭新煌與何明修所收錄 1980 到 1983 年的台灣環境抗爭個案，與本研究所收錄事件相對照，並計算在蕭與何的資料庫中，農漁民行動所占的比例。¹⁵

14 這四個數字由以下計算公式所得：（該年農漁民參與環境抗爭總件數）／（該年環境抗爭總件數）× 100%。1971 到 1983 年的歷年農漁民環境抗爭比例可見圖二的趨勢線。

15 蕭新煌(1997b: 95-126)與何明修(2000: 271-315)所收錄的環境抗爭案件總表，基本上只提供了發生日期、污染者、地點、產業別、國民營、污染類型，單從該表中無法看出抗爭個案的參與者是否包含農漁民，因此筆者根據蕭、何所列的年份、地點與污染者，以「搜索」功能對照本研究的事件總表，如果事件描述中包含農漁民行動者或者抗議

表七 三組環境抗爭資料中農漁民行動比例

1980-1983 間環境抗爭	蕭新煌	何明修	本研究
抗爭總件數	29	47	283
農漁民行動件數	11	14	120
農漁民行動比例	38%	30%	42%

資料來源：蕭新煌(1997b: 95-126)、何明修(2000: 271-315)。

由表七可見，1980 年代初期的環境抗爭，農漁民行動仍占相當比例，在蕭的資料中占 38%，何的資料比例最低，仍達 30%。

因此，「消失的農漁民」一詞在本研究包含兩層意義，一是指涉由農轉工的結構轉型，農家人口不斷降低以及農業勞動人口下降，致使農漁民在環境行動中的比重在 1980 年代逐漸下降。但筆者也必須在此強調，即便農漁民抗爭的比例降至 20%、10%、或 5%，但是農漁民反對新建工業區、反對大型開發計畫——因牽涉到土地與水資源的分配——的重要性無可抹煞。1980 年代末期到 1990 年代重要、大規模的環境抗爭背後，仍由農漁民行動來支撐，除了前文所指出的鹿港反杜邦案、高雄林園工業區的漁民抗爭、北縣貢寮漁民的反核四、台南七股養殖戶的反七輕、高雄縣美濃農民反水庫、桃園縣觀音鄉農民抗議高銀化工鍋污染、新竹市水源里農民抗議李長榮化工，甚至這兩年發生的大埔工業區、國光石化案等，均屬此類。

「消失的農漁民」的第二層意義，代表了農漁民在整個 1980 年代的運動論述、歷史書寫中，被「當地居民」所取代，農漁民經濟生產者的身分以及他們從事的經濟鬥爭，也被一併忽視。以下針對農漁民在運動論述、歷史書寫中消失的原因進行討論。

「農漁民」和「當地居民」的區分並不是一個雞蛋裡挑骨頭的問題，因為「當地居民」無法告訴我們這些人究竟是誰。在反污染的個

農作漁產受損，則將之計算為農漁民行動；如果事件描述中僅以居民稱之，且無農漁利益指涉，則將之歸類為非農漁民環境抗爭；未提供具體名稱的污染者（如「某烤漆工廠廢氣污染」或「商店叫賣噪音」），也以非農漁民環境抗爭計算。表七中的農漁民行動及比例是根據此原則所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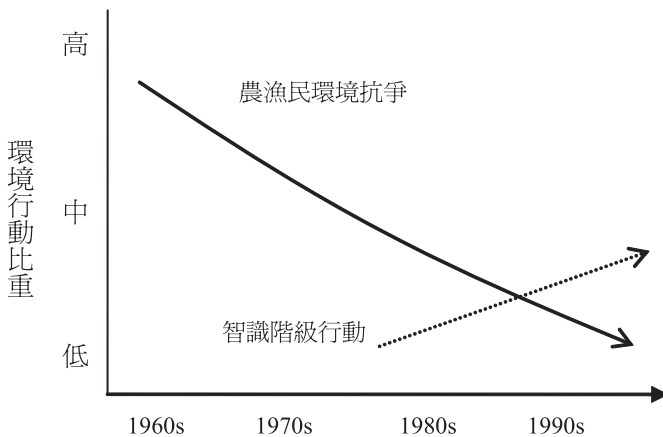
案研究中，有可能詳細描述地方領導者的身家背景（如反杜邦案的李棟樑、粘錫麟，三晃案的黃登堂）、扮演動員中樞的廟宇或地方社團，但參與環境行動的「當地居民」，卻是一整個面目模糊，其社經地位、職業類別、階級屬性均付之闕如。筆者認為「當地居民」、「社會大眾」之所以充斥環境運動文獻，一部份是因為資料來源的限制。環境抗爭研究的主要資料來源是新聞報導，¹⁶ 正因為大部分報導不會處理抗爭者的社經背景，而以「當地居民」稱之，研究者只得承襲媒體用詞。

看不到「農漁民」的另一個原因是避談敏感話題。「當地居民」是安全的用詞，一方面沒有具體的利益指涉，也將環境衝突的討論限縮在污染源與周邊居民的「健康權」，不需處理這些居民究竟環不環保。「農漁民」對部分環境保育人士來說，是污染、公害、生態危機的製造者（經濟日報 1993）。林俊義雖然極為同情台灣農民的劣勢處境，但他也清楚指出農藥、化肥、濫抽地下水、畜牧業排泄物、單一作物、機耕的現代化農業，造成嚴重的公害（林俊義 1989c: 78, 89-112）。遠見雜誌更在 1988 年出版的一篇報導中，指出侵占公有河床地蓋魚塢、超抽地下水造成沿海地層下陷、山坡地超限使用（種果樹）等「農業公害」（李慧菊 1988）。面對同時可能製造公害的農耕與養殖業，研究者可能很難毫無保留地將反抗工業污染的行動稱為「保護環境」。但早有研究指出貧窮是生態危機的主因，貧困、資源不足導致不當的自然資源使用，而不當的資源使用又回過頭來惡化貧窮問題(Watts and Peet 2004:9-10;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87: 28-31)。假設農漁民有足夠的經濟資源與政治實力而無須擔心水源供給與土地利用，也假設農漁民所背負的經濟壓力沒有大到需要濫捕海洋生物，採用毛利較高、但深受市場波動影響的單一作物，靠天吃飯的農漁民仍會持續從事不環保、不永續的生產活

16 蕭新煌(1987: 5)採用《聯合報》資料室的檔案，以及環保署整理的報紙資料；李丁讚、林文源(2000: 149-153)使用聯合知識庫；何明修(2006: 365-7)使用蕭新煌的資料庫並輔以各種雜誌、私人文件與訪談資料。

動、製造「農業公害」嗎？純以自然、生態保育的觀點來衡量弱勢群體的經濟行動，隱藏著「譴責受害者」(blaming the victim)的偏見。

除了受限於媒體用語與避談敏感話題外，研究者觀察台灣環境運動的起始時間點，直接影響到他們能夠「看到」哪些環境行動的參與者，以及不同參與者所占的比重。既有研究之所以用「當地居民」、「知識分子與草根民衆的二元結構」來描述環境運動的參與者，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他們研究、觀察的起點是 1980 年代初期：¹⁷一個農漁民環境抗爭的比重降低，但智識、中產階級的環境參與快速增加的時期（見圖四）。從台灣環境運動的歷史敘事來看，知識分子、中產階級關注食品安全議題的環境行動，始於 1970 年代末期的多氯聯苯、米糠油、蝦米螢光劑事件（蕭新煌等 1982），緊接著是 1980 年代初期的保護紅樹林、墾丁國家公園的生態行動（Hsiao 1999:36-7; 何明修 2006: 38-42）；中產階級社團開始關注環境安全議題，以中產階級為主的消費、環境倡議團體(advocacy NGOs)也開始出現。知識分子、中產階級環境行動的增加在 1980 年代初期極為顯著，而隨著環境抗爭



圖四 農漁民環境抗爭與智識階級參與的增減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17 李丁讚與林文源的研究(2000, 2003)雖然涵蓋了1970年代，但分析重點是社會大眾在環境問題上權利意識的轉變，文中並未突出農漁民行動於當時的重要性。

總量增加，參與者類型更爲多樣，農漁民所占的比重也隨之降低。因此，如果從 1980 年代初期開始觀察，容易看到知識分子與「當地居民」在環境行動中分足鼎立的態勢，但是如果將觀察的時間點向前挪到 1970 年代、甚至 1960 年代，智識階級參與環境行動的比重則大爲降低，¹⁸ 而農漁民在環境抗爭中所扮演的角色則不可能被忽略。

以上三點從微觀的學術實作層次出發，檢視農漁民「消失」的原因，但更重要的是，微觀的學術實作更受到研究者理論觀點的牽引。從什麼理論觀點出發，決定了研究者會「看到」什麼。如果環境衝突被視爲污染受害者追求健康權、當地居民反抗發展國家的獨斷決策，而沒有納入經濟生產者爭奪自然資源的觀點，研究者將很難「看到」農漁民。

但研究者的觀點與實作也同時鑲嵌在鉅觀的歷史結構條件裡。1980 年代台灣的研究者爲什麼選擇公衛式的健康權與反抗發展主義的論述，而非經濟生存、資源競爭的觀點，其實值得另文分析，以下僅是初步觀察。首先是當時研究者與歐美環境運動主流思潮的親近性，早期介入台灣環境運動的知識分子與研究者，多在美國完成學術養成，於 1970 年代回到台灣任職、任教，之後也將影響他們思學歷程的 1960、1970 年代歐美環境生態思潮引進台灣，然而這些歐美思潮中缺漏了環境正義的討論（遲至 1970 年代末期才在美國出現），因此要到下一代的研究者返台後才逐漸開始關注環境風險與社會不平等的議題。¹⁹ 再者，倡議不同的環境思潮也面對不同的政治風險。在冷戰反共思維下的台灣，「工農兵」、「階級」、「經濟鬥爭」是高風險的「髒字」(dirty words)，1970 年代後期的鄉土文學論戰已經證明

18 也有論者指出，早在 1970 年代初，就有學者創立環境相關的研究中心、召開環境保護的研討會與座談會，出版學術性的研究論著；1960、1970 年代亦有若干立法委員針對核能、野生動物保護、生態保育提出質詢（何明修 2001: 116-7；李丁讚、林文源 2000: 150，註 10；蕭新煌 1987: 81-103）。但這些都是學者、立委在執行「業務相關」活動，與 1980 年代初期「學者、律師成立消基會來幫多氯聯苯受害者打集體訴訟」、「成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的環境行動相比，實有不同。

19 王俊秀、紀駿傑可能是台灣最早開始討論環境正義的學者，相關文獻的發表大約是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後。

這一點（余光中 1977；吳介民 2004；尉天驄編 1980）。1980 年代的研究者也有可能在「避險」的思維下，以中性的「當地居民」取代有高度政治意涵的「農漁民」。當然，這項猜測是建立在兩項前提上：當時的研究者手中握有各式各樣的環境思潮可供選擇（包括了從資源競爭的角度來理解環境衝突），以及他們是有意識地選擇 Rachel Carson 式的環境思潮來規避政治風險，這兩項前提是否成立，已經超出本文經驗資料可以回答的範圍，仍有待對 1980 年代的研究者進行訪談，方得以確認。

最後，筆者認為環境運動作為一個以論述、說服為基本實力 (movement power) 的運動（劉華真 2008），研究者的書寫與其研究對象——環保團體與環境運動者——是相互構成的 (mutually constituted)。研究者為什麼用特定觀點來描述環境運動，固然受到環境運動組織與行動者自我認識的影響，但反過來說，這些針對環境運動的書寫，也同樣回過頭來強化、合理化運動組織和行動者的自我認知，以及他們所選擇的運動路線。也就是說，這些運動書寫同時反映 (reflect) 也侷限 (constrain) 這個運動的自我認知與選擇。除此之外，早期環境運動的觀察者與研究者，通常也是運動組織的主事者或參與者，例如蕭新煌之於消基會，林俊義之於新環境雜誌社與綠色和平組織，施信民之於台灣環保聯盟，馬以工、韓韓、楊憲宏之於八〇年代初期的生態保育運動，這些作者書寫的都是他們所投身的運動，因此在這些例子上很難清楚切割「運動」和「描述運動的文本」。從 1980 年起算到 1990 年代中期，最起碼在全國性環保團體這個層次，主要是走倡議普世價值、無涉經濟利益、歐美路線的環境運動，推動的議題包括保障「民眾參與」²⁰（經濟日報 1995），爭取設立環境部（經

20 這裡的「民眾參與」指的不是環評程序中的資料公開，或是召開說明會與當地居民溝通（葉俊榮 1990），而是保障環保、都計和生態團體代表在審議委員會中占有一定席次。「組織規程第三條並明定環評會設置 21 位委員，其中 7 位為政府代表，14 位為專家學者……一些研究指出，環保團體在環評制度立法之初，即爭取使環評會有完整之決策權，並要求委員會中須有三分之二來自非官僚之學者專家」（杜文苓、彭濟雯 2008: 127）。

濟日報 1988a；聯合報 1988a, 1988b），環境權入憲（聯合晚報 1992；聯合報 1997），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聯合報 1987, 1989c），廢棄物清理（經濟日報 1988b），反對都市公園內興建體育館（聯合晚報 1988a, 1988b），搶救森林（聯合報 1989b），反對高爾夫球場破壞水土保持（聯合晚報 1989），拒買污染廠商活動（聯合報 1989a），地球日（聯合報 1991a），生態敏感地區低度開發（聯合報 1991b），抗議輻射鋼筋、輻射屋（聯合報 1994）。部分環保團體（如台灣環保聯盟及其地方分會）在行動與論述上積極反核、反對高污染產業及特定工業區開發案（如台泥、五輕、六輕、八輕、彰濱工業區、濱南工業區、核廢料），也極力推動水土保持、國土復育、環境基本法。但不論是遊說教育的軟路線，或是草根行動的硬路線，都極少處理自然資源在農工部門間不平等的轉移與分配，²¹ 對於「公害」的理解仍然停留在公衛式的「因人爲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條），反對興建工業區時，會從能源耗費量、廢水廢棄物排放量，以及預估的生態衝擊來反對特定產業，而不是去挑戰〈土地法〉、〈獎勵投資條例〉，或是〈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以工業區之名強制徵收」、「徵收後又賣給私人資本」這種不合理的資源轉移。至少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前，對於全國性環境團體而言，不同群體對自然資源的爭奪並非「環境議題」，因此小農的經濟生存也不在業務範圍內。

五、結論

以「消失的農漁民」爲題，本文企圖掌握 1970 年代的台灣農漁民，如何在產業結構變動、農業人口與產值逐年遞減的大環境下，發

21 1993 年開始長達七年的反美濃水庫運動清楚點出小農與工業資本在自然資源（水資源）上的競逐關係（鄭玉惠 2000），也是結合生態環境主張，反擊國家與資本侵吞自然資源，捍衛農民經濟生存最成功的案例。但是美濃這種案例少之又少，其實也反證了什麼才是當時環境運動的主流。當然隨著美濃反水庫的出現，在討論水資源議題時，農漁業的生存也受到關注（李根政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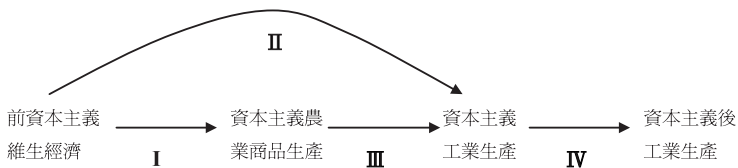
動反污染的環境抗爭來維護日益艱困的生計。除此之外，「消失的農漁民」一語，也捕捉到在特定歷史時段內，環境運動與相關歷史書寫對於農漁利益、資源競爭、經濟生存等議題的相對漠視。1980年代的觀察者與研究者多把環境抗爭放在反抗威權、反抗發展國家的脈絡下來理解，因此強調的是開發決策的透明與民主參與、環境治理體制如何健全化、人民基本健康權與生存權的保障，分析的主軸是國家與人民的對抗。與之相對的，本文以爭奪有限自然資源的角度，去重新觀看不同經濟部門間的環境衝突，由於關注「生產」與「資源競爭」，分析焦點集中在不同經濟生產者間的衝突，亦即工業資本與農漁民的對抗。也就是說，在前者的分析中通常位於旁支的資本與小農階級的衝突，本文視為故事的主軸。目前的經驗資料可以證明，早在消基會成立、中產階級介入環境議題的 1970 年代初期，以小農為主體的環境抗爭已然存在，這類抗爭的出現，必須回到 1960 年以來農工部門爭奪自然資源的背景來理解。經由國家的中介，土地資源被轉移到工業資本的手中，形成逆向財富重分配；而工業資本在生產過程中將生產成本外部化，破壞小農的生產條件，事後又矢口否認拒絕承擔責任，進而造成一樁樁牽涉具體經濟利益的環境糾紛。

也就是說，不同於既有的環境運動文獻，本研究發現台灣的環境運動不僅由知識分子與面目模糊的「當地居民」所構成，起碼在 1970 年代，「當地居民」中有半數以上在捍衛小農利益，1980 年代初期農漁民行動也占全部環境行動的四成（見表七）。同樣的，2010 年大埔農民沸沸揚揚的反農地徵收事件，蘆竹和大社農民早在 40 年前就已經立下先例。確認小農階級在早期環境抗爭中的角色，也有助於環境和農民運動摸索彼此間的歷史連帶。如果當年蘆竹、大社農民找不到妥當的言詞為自身立場辯護，一面遭受「自私自利，無視國家總體需求」的奚落，一面只能用拳頭、棍棒和挖土機對抗；將近 40 年過去了，在大埔與國光石化案中，資源分配正義已然浮上檯面，土地安全、捍衛糧倉的口號也喊得響亮，更重要的是，環保團體、知識分子

和學生也站在農漁民的背後，摸索著環境與階級議題的結合。²² 除此之外，過去犯下的歷史錯誤，應該被公開糾正。歷年興建的工業區，究竟有多少農地被強制徵收與區段徵收應進行總體清查，被徵收的農地與部分國有土地，又被廉價地轉移到哪些私人資本的手中，亦應向社會大眾公布。當務之急，宜通盤修正現行〈土地法〉第五編土地徵收專章與〈土地徵收條例〉，從根斬斷「以國家利益為名，實為轉移資源給私人資本」之不當行徑。保障農漁民生產條件，公平使用水資源，更不該沿襲「以農養工」時代的錯誤思維，犧牲民生農業用水，但求供應廉價水源給工業資本。以目前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僅三成的水準來看，我們早該揚棄遭人詬病的GDP迷思(Sen 1999)，進入一個「全力護農」的時代。

再者，要追溯環境行動的源起，必須先確認是在哪一種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所爆發的環境衝突。從一系列早期工業化、後進國的環境運動文獻中，至少可以區分出四種不同的環境衝突起源，分別鑲嵌在四組經濟轉型的過程裡（見圖五）。

其中最為人所熟知的，應該是資本主義工業生產轉向後工業生產（轉型IV），孕育了1960年代以來歐洲和北美的環境運動。新社會運動、環境社會學的文獻告訴我們，中產階級開始關注住宅食品安全、環境公安、核能安全、化學藥劑使用、野地保育，少數族裔與經



圖五 不同經濟轉型過程中的環境衝突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22 2010年大埔事件之後的「農民反租殘徵收聯合宣言」（台灣社區新聞網2010）是非常好的例證。也感謝一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了農漁議題在近年浮上檯面的脈絡性解釋，旗美社大的「農村是一所學校」、農村聯合陣線在各大學所成立的讀書會，都為近年的農村議題提供了論述、組織行動的資源。

濟弱勢者主導了環境風險被不當分配的環境正義運動，兩者都啓發了許多後進國的環保份子去面對在地的環境問題。

另三組經濟轉型（I, II, III）都涉及農民作為環境衝突的主體。前資本主義維生經濟轉向資本主義農業（轉型 I）或工業生產（轉型 II）的過程中，政治生態學、生態人類學、經濟地理學、文化區位學告訴我們，農民抗議地主、殖民者、本國或跨國資本掠奪土地與森林，摧毀農民的生計，相關案例包含英國的兩波圈地運動，殖民地擴張時期的波扎那(Cliffe and Moorsom 1979)、爪哇(Peluso 1992)，或是國內各區域發展差異極大的巴西(Keck 1995)、印度(Baviskar 1995)。近年的環境史研究也告訴我們十九世紀美國保育運動殘酷的一面，驅趕原住民、嚴格限制西班牙農民、被解放的非裔奴隸、漁民、放牧者使用過去對其開放的公有地與森林資源，為了反抗國家的保育措施，在地行動者進行一系列的縱火、盜獵、占地抗爭(Jacoby 2001; Spence 1999)，這是地方性的維生經濟和國家保育政策的衝突。

台灣是屬於夾心餅乾的最後一類，由資本主義商品農業生產轉型到資本主義工業生產（轉型 III）。雖然同樣是由農業至工業的轉型，台灣的小農是土地財產權確立、商品化程度極高、深受市場力量牽引的資本主義小農（柯志明 2003，第一章；劉志偉、柯志明 2002），而不是依靠採拾林木果實、以共有土地產權來進行資源管理的維生經濟小農。在不同的經濟轉型過程裡，農民產權型式不同，對抗的行動者不同，爭奪自然資源的手段迥異，而國家中介於階級間「資源戰爭」的形式亦有所差別。在台灣這樣一個地狹人稠、資源匱乏的國家，工業化的初期（1960-1970 年代）充斥小農階級與新興工業資本的衝突，表現型式是土地、水資源在不同經濟部門間轉移，農業生產條件遭受工業生產破壞，進而衍生諸多農漁民抗爭，這些或許都可以被稱為「披著反公害外衣的農民運動」。

1970 年代的小農環境抗爭會如何發展下去，其實有兩種可能性。環境論述的挪用與學習，可以來自不同的轉型經驗。如果得到轉型 I 或 II 中「窮人環境主義」與「針對自然資源的新型階級鬥爭」(Guha

2003; Guha and Martinez-Alier 1997; Martinez-Alier 2002)的奧援，小農階級尚有可能為自然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權奮戰。但如果是轉型IV中「普世價值」、「非關經濟生存」的歐美環境訴求成為主流，那麼小農階級的經濟生存、階級間的資源分配恐成邊緣議題，小農的環境抗爭也不免隨著農業人口的減少與老化而逐漸式微。在這兩種歷史可能性裡，知識分子與中產階級在1980年代初期的介入是關鍵的轉折點。將台灣環境抗爭的歷史拉長來看，1980年代初期並非既有文獻所言的環境運動開端，而是環境行動的轉向，在其後的十到十五年裡，這個運動擱置弱勢階級的經濟利益，避談分配議題，並棄守了結合環境與階級議題的另種運動路線。

又或者，1970年代的環境抗爭只是台灣環境史的一個小環節。隨著經濟型態的轉變，由階級與種族軸線劃分的行動者，為了捍衛生計或擴張資產，爭奪森林、土地、水源、海洋的產權與使用權，在爭奪的同時也試探既有制度安排的彈性，必要時冒險抗爭。意即，台灣的環境史可以被視為一段人與人、人與資源管理體制(regimes of resource management)、人與產權制度(systems of property ownerships)鬥爭的歷史。從這個角度來看，除了環境史一般所錄的疾病、生態、衛生與醫學之外，清代與日治時期地權與林業管理的討論（李文良1996, 1998；柯志明2001；洪廣驥2002, 2004）同樣具有豐富的环境史意涵。而戰後農漁業（孫金華、江福松1998）、森林與原住民研究（台邦·撒沙勒2008；林益仁2004；陳毅峰2009），也為解決當代環境衝突提供思考的養分。本文從小農環境抗爭的角度出發，希望為眾人共同書寫台灣環境史的路上，鋪一塊小小的地磚。

誌謝：本文研究資料來自國科會專案計畫（NSC 97-2410-H-002-006-MY2 與 NSC 99-2410-H-002-174-MY2），筆者由衷感謝洪雅淨、郭思岑、吳佳盈、邱韻芹、張勝涵在長達兩年的時間裡，辛勞地做著讀報與登錄的工作。文稿部分，感謝邱韻芹、張勝涵處理統計資料與文稿校訂，陳昭如提供結論修改的建議；《台灣社會學》編輯委員會與兩位匿名審查人詳盡而中肯的評論，編輯謝麗玲小姐的盡心協助，亦在此一併致謝。文稿疏漏之處，由筆者負全責。

附錄 環境抗爭起因的登錄分類

10	非屬以下細項的其他預阻式抗議主題
11	反對政府、公營事業或獨占性事業擬議開發或進行之建設計劃
12	反對本國民間私人企業擬議開發或進行之建設計劃
13	反對跨國企業或台外合資（有外資）擬議開發或進行之建設計劃
14	工業區或民營/國營、外資三者含兩者以上者（含 11-13 一項以上）
20	非屬以下細項的其他公害污染主題
21	反對政府或公營機關所製造的污染（含空氣、水、噪音、震動、土壤、其他民衆認為足以造成公害的危險物品）
22	反對本國民間企業所製造的污染
23	反對跨國企業或台外合資（有外資）所製造的污染
24	工業區或民營/國營、外資三者含兩者以上者（含 21-23 一項以上）
30	非屬以下細項的其他垃圾議題
31	抗議擬議中或興建中的垃圾場、焚化爐、或其他廢棄物（如廢土）處理設施
32	抗議既有垃圾處理或設施的污染行爲
40	非屬以下細項的其他核能污染議題（如輻射屋、輻射鋼筋）
41	抗議擬議中或開發中的核能計劃
42	抗議既有核能設施所直接構成的污染行爲
43	抗議擬議中或興建中的核廢料儲存廠計劃
44	抗議既有的核廢料儲存廠
50	非屬以下細項的其他生態保育議題，及其相關之自然災害或人為破壞
51	訴求主題爲都市生態圈、都市發展、都市生活，及其相關之自然災害或人為破壞
52	訴求主題爲山坡地、森林、水土保持等生態保育議題，及其相關之自然災害或人為破壞
53	訴求主題爲湖泊、河川、河川湖泊生物等生態保育議題，及其相關之自然災害或人為破壞
54	訴求主題爲海洋、海岸線、濕地、海中生物等生態保育議題，及其相關之自然災害或人為破壞
55	訴求主題爲氣候變遷、臭氧層等生態保育議題，及其相關之自然災害或人為破壞
56	訴求主題爲野生動植物（含稀有物種）等生態保育議題，及其相關之自然災害或人為破壞
57	訴求主題爲砂石礦業開採、水、林業等自然資源使用，及其相關之自然災害或人為破壞
60	非屬以下細項的其他法制議題
61	抗議主題爲與環境保護相關的立法、修法事件
62	抗議主題爲與環境保護相關的司法事件
63	抗議主題爲與環境保護相關的行政事件（如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各級政府行政程序）
70	非屬以下細項的其他反抗爭行爲
71	因以上各項抗爭(10-63)所引起的受害業主或員工的抗議行爲
72	因以上各項抗爭(10-63)所引起的其他反制性抗議行爲
90	其他環境項目
98	不適用

參考書目

- 中國時報(1968a)養殖物被毒 賠償無善策 地方人士建議採用意外災害救濟 政府撥款賑濟漁民 附近廠商道義捐助。11月15日。
- (1968b)烟灰瀰天 三家水泥廠作「孽」 人身農作兩蒙其害 懸案二年未決 居民請求協調。11月30日。
- (1970)徵收頭份蘆竹溝段工業用地糾紛擴大 百餘農民躺在堆土機前阻撓施工。12月24日。
- (1971a)大甲灌區水源受污 農作不堪摧殘 嘉南水會昨時函縣府請即飭令工廠改善。4月4日。
- (1971b)斗六宏昌工廠 排氣影響健康 居民要求改善。2月24日。
- (1971c)去公害、靠上下合力 求效果、工業設專區 建立完整體制、劃一權責 採用科學儀器、未雨綢繆。3月8日。
- (1972)水泥廠冒煙落塵傷農作 半屏山麓農戶要求賠償 左營農會出面與正泰水泥廠談判昨無結論。3月11日。
- (1973)燃燒生煤污染空氣 危害人畜損害農作 太平鄉民向議會請願盼速改善。4月6日。
- (1974)灌溉用水供應紙廠使用影響農作 大肚農民陳請盼豐榮水會制止。4月25日。
- (1975a)工廠廢氣毒害農作：農民去理論被毆傷，群眾不滿興師問罪警方勸阻。5月8日。
- (1975b)香山黑窰圳流黑水，四百處蚵苗死蹺翹，大庄美山蚵農損失慘重，冠軍公司否認廢水含毒。3月5日。
- (1975c)廢水污染漁撈設施 漁民說損失兩千萬 聯名要求冠軍公司賠償。11月7日。
- (1976)溪水遭污染 六百公頃良田 稻產量銳減 農友齊陳情 要求減免田賦 並清理污水 大社鄉一期稻 今年損失慘重 省縣重視 限年底前改善廢水處理。9月17日。
- (1978a)硫磺加工藤料粉末飛揚 居民門窗緊閉仍然受害 一群娘子軍陳情衛局 要求取締 指責聯發工業社缺德製造公害。12月12日。
- (1978b)廢氣晨襲楠梓五常里 五百餘人中毒一不治 工業區排出廢水、鷄犬斃命 仙溪旁情況嚴重、受害最烈。11月25日。
- (1979a)池魚死蹺翹 疑廢水毒害 大溪一農民損失慘重 求助鎮公所盼主持公

道。6月29日。

—— (1979b)磚廠排放廢煙變本加厲 農民屢次檢舉未獲重視 灣雅村稻作受污染損失二十三萬台斤 一三三被害人陳情請准免一期田賦。9月23日。

—— (1981a)華僑紙廠排放污水損害農作 縣府派員協調官氣十足 導致群情憤慨不歡而散 村民不甘受辱 同聲指述經過。7月23日。

—— (1981b)農作公害無日無之 頭份又發生兩百餘件 雙方當面理論極力討價還價 今起進行勘查決定如何賠償。7月3日。

—— (1982)《社論》排放烟氣賠一百五十萬——欣見公害賠償創下第一案例。1月4日。

史明(1980)台灣人四百年史。聖荷西市：蓬島文化。

台邦·撒沙勒(2008)傳統領域的裂解與重構：kucapungane 人地圖譜與空間變遷的再檢視。考古人類學刊 69: 9-44。

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n.d.)台灣地區工業區開發概況圖。http://idbpark.moeaidb.gov.tw/chinese/Research/Annals_Journal/year/085/085-031.htm

台灣社區新聞網(2010)農民反粗殘徵收聯合宣言。http://www.dfun.com.tw/?p=27870

何明修(2000)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86-1998)。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1)台灣環境運動的開端：專家學者、黨外、草根(1980-1986)。台灣社會學 2: 97-162。

—— (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

余光中(1977)狼來了。聯合報，8月20日。

吳介民(1990)政體轉型期的社會抗議：台灣 1980 年代。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4)鄉土文學論戰中的社會想像——文化界公共領域之集體認同的形塑與衝突。見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頁 299-355。台北：桂冠。

李丁讚、林文源(2000)社會力的文化根源：論環境權感受在台灣的歷史形成；1970-1986。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8: 133-206。

—— (2003)社會力的轉化：台灣環保抗爭的組織技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2: 57-119。

李文良(1996)日治初期台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 3(1): 143-172。

—— (1998)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 5(2): 35-54。

- 李根政(2005)怎樣的發展，怎樣的水資源政策？。生態台灣 8: 12-16。
- 李慧菊(1988)弱者對弱者：農業與環保的戰爭。遠見 23: 101-104。
- 杜文苓、彭滄雯(2008)社運團體的體制內參與及影響——以環評會與婦權會為例。臺灣民主季刊 5(1): 119-48。
- 拉吉·帕特爾(Rajeev Patel) (2009)糧食戰爭：市場、權力以及世界食物體系的隱形之戰。台北：高寶國際出版。
- 易槐(1981)過去二十年中台灣的工業區開發。台灣土地金融季刊 18(3): 39-54。
- 林俊義(1979)台灣公害問題。見楊國樞、葉啟政編，當前台灣社會問題，頁 293-307。台北：巨流。
- (1989a)反核是爲了反獨裁。台北：自立晚報。
- (1989b)台灣公害何時了。台北：自立晚報。
- (1989c)自然的紅燈。台北：自立晚報。
- 林益仁(2004)「自然」的文化建構：爭議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的「森林」。博物館學季刊 18(2): 25-38。
- 施信民(2006)導言——台灣環保運動簡史。見施信民編，台灣環保運動史料彙編 1，頁 1-8。台北：國史館。
-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2003)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台灣的發展與從屬。台北：群學。
- 洪廣驥(2002)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爲個案(1945-1956)。臺灣史研究 9(1): 15-105。
- (2004)林學、資本主義與邊界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 11(2): 77-144。
- 孫金華、江福松(1998)漁業損失與漁獲量減產之補償評估——以台中縣沿岸漁業爲例。農業經濟叢刊 4(1): 1-39。
- 尉天驄編(1980)鄉土文學討論集。台北：遠景。
- 張茂桂(1989)「知識分子」與社會運動。見蕭新煌編，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頁 189-209。台北：巨流。
- 張茂桂、朱雲漢、黃德福、許宗力(1992)民國七十年代台灣地區「自力救濟」事件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張效通、陳麗紅(1983)台灣地區工業區開發策略之回顧。台灣土地金融季刊 20(2): 41-60。
- 莊淑姿(2000)台灣鄉村發展類型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建甫(1990)環境保護行為模式之研究——以工業區附近鄉村居民反污染行動為例。台北：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毅峰(2009)原住民傳統知識體系及生態空間保護策略。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6: 1-26。
- 曾華壁(2008)台灣的環境治理(1950-2000)：基於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的分析。台灣史研究 15(4): 121-148。
- 黃明芳(2009)編定工業區開發模式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黃登堂(1986)空氣有毒的日子：一個小學老師的公害日記。中國時報，4月28日。
- 黃薰輝(2002)台灣工業區政策的經濟分析。嘉義：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渡(1988)強控制解體：解嚴前後台灣社會的面貌。台北：遠流。
- 楊萬發(1976)工業污染影響農業環境調查報告。台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楊憲宏(1986)走過傷心地：一個記者的公害現場觀察筆記。台北：圓神。
- (1987)受傷的土地。台北：圓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n.d.)農業要覽資料庫，農業經濟重要統計指標。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stat.coa.gov.tw/Chinese/AS_root.htm
- 經濟日報(1988a)溝通拜會取代街頭運動 環保團體爭取設立環保部 俞院長允諾後天接見代表。9月6日。
- (1988b)廢棄物清理法「停擺」 環保團體今請願催生。6月24日。
- (1993)農業上山 隱埋危機 農林土地關懷活動提出警語。2月27日。
- (1995)環保團體推動立委連署提案 都計法修正增列公開審議。10月28日。
- 葉俊榮(1990)環保自力救濟的制度因應：「解決糾紛」與「強化參與」？臺大學論叢 19(2): 91-110。
- 劉志偉、柯志明(2002)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台灣史研究 9(1): 107-180。
- 劉華真(2008)重新思考「運動軌跡」：台灣、南韓的勞工與環境運動。台灣社會學 16: 1-47。
- (2010)台灣一九七〇年代的勞動抗爭初探。台灣民主季刊 7(1): 31-64。
- 徵信新聞報(1961)紙廠污水傷魚，漁民群往算帳，擠破玻璃有人呼打，經警制止訂今會商。4月12日。
- (1964a)布袋水源被盜用 居民憤抗議 險引起械鬥 幸警方疏導息爭。4月9日。
- (1964b)農民爭水動武 雙方集體械鬥 三人挨了棒打刀砍。4月20日。
- 蔡宏進(1989)鄉村工業化。農業金融論叢 21: 153-168。

鄭玉惠(2000)集體行動與地域性再建構——美濃反水庫運動為例。台北：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欽龍(1988)論台灣工業區的開發。經濟前瞻 10: 53-57。

—— (1992)台灣土地徵收制度之檢討。經濟前瞻 28: 132-136。

鄭親憲(1991)我國工業區政策之回顧與展望。台灣土地金融季刊 28(4): 95-115。

蕭新煌(1987)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反污染、生態保育與環境運動。台北：圓神。

—— (1988)七〇年代反汙染自力救濟的結構與過程分析。台北：行政院環保署。

—— (1994)台灣民眾對社會運動的瞭解與支持：變與不變。見伊慶春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頁 41-64：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1997a)一個緊張的共生關係：環保行政機關與民間團體的合作關係。台北：行政院環保署。

—— (1997b)台灣地方環保抗爭運動：1991-1996。台北：行政院環保署。

蕭新煌、鄭又平、雷倩編(1982)台灣的消費者運動：理論與實際。台北：時報文化。

霍布斯邦·艾瑞克(Eric J. Hobsbawm) (1997)帝國的年代。台北：麥田。

聯合晚報(1988a)一人一信 社運新模式 反對七號公園闢建體育館 理性取代激烈學者表贊許。11月27日。

—— (1988b)環保上街頭 市長不低頭 吳伯雄堅持要蓋體育館 婦盟發動市民寫反對信。11月12日。

—— (1989)高爾夫豈容成爲高而富 破壞水土保持 財團坐享暴利 新環境基金會 要求凍結執照。8月7日。

—— (1992)要求修憲內容納入'環境權' 中央環保機關與民間環保團體行動一致。1月25日。

聯合報(1955)春耕各地缺水 彰境三起紛爭 雙方對陣相持難下 幸經勸解未釀禍端。3月5日。

—— (1971)開闢大社工業區發生糾紛 依法強制剷除農作物 兩工程人員遭人圍毆 榮民農墾處昨提書面告訴。1月7日。

—— (1987)垃圾·你必須認識分類·資源要回收 主婦聯盟將發起連串活動。3月5日。

—— (1988a)十餘個民間團體聲明 將爲環境部催生。7月6日。

—— (1988b)增設環境部？民間醞釀連署請願。6月26日。

—— (1989a)大家一起來 環保藍波將有消費者「撐腰」 那家汙染拒買那家貨。9月9日。

- (1989b)跨越黨派 愛護大自然 搶救森林遊行活動 人扮樹木 台北街頭熱鬧。3月13日。
- (1989c)環保媽媽拜會環保大家長 建議垃圾分類要落實。3月18日。
- (1991a)《台北——為地球而跑》民間鬧熱滾滾 官員共襄盛舉 世界地球日為大地請命 環保膠囊今上玉山 五十年後出土見證。4月22日。
- (1991b)請留給關渡一片淨土! 保育社團要求低度開發。11月8日。
- (1994)抗議訴求中 輻射屋事件 另一樁不滿。4月27日。
- (1997)國家應保護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 保障環境權 國代提議入憲。5月12日。
- (2000)蘆竹里農作賠償方式 今協調。9月1日。
- 韓韓、馬以工(1996)我們只有一個地球。台北：九歌。
- 魏書娥(1987)台灣反公害行動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Almanac of Theodore Roosevelt (n.d.) Chapultepec. <http://www.theodore-roosevelt.com/trenv.html>.
- Baviskar, Amita (1995) *In the Belly of the River: Tribal Conflicts over Development in the Narmada Valle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amwell, Anna (1994) *The Fading of the Green: The Decline of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the Wes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roadbent, Jeffrey (1998)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Japan: Networks of Power and Prote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yant, Raymond L., and Sinead Bailey (1997) *Third World Political Ecology*. London: Routledge.
- Bullard, Robert (1990) *Dumping in Dixie: Race, Class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Cliffe, Lionel, and Richard Moorsom (1979) Rural Class Formation and Ecological Collapse in Botswana.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15/16: 35-52.
- DiChiro, Giovanna (1998) Nature as Community: The Convergence of Environment and Social Justice. Pp. 120-143 in *Privatizing Nature: Political Struggles for the Global Commons*, edited by Michael Goldma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2002)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Republic of China 2002*. Taipei: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ROC.

- Downey, Liam (1998) Environmental Injustice: Is Race or Income a Better Predictor?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9: 766-778.
- Eder, Norman (1996) *Poisoned Prosperity: Development, Moderniz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in South Korea*. Armonk, NY: M.E. Sharpe.
- Frank, Andre Gunder, and Marta Fuentes (1987) Nine Theses on Social Movement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22(35): 1503-1510.
- Gereffi, Gary, and Donald L. Wyman, eds. (1990)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ath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East Asi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uha, Ramachandra (1989) The Problem. *Seminar* 355: 12-15.
- (2000) *The Unquiet Woods: Ecological Change and Peasant Resistance in the Himalay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2003) Anil Agarwal and the Environmentalism of the Poor. *Capitalism Nature Socialism* 13(3): 147-155.
- Guha, Ramachandra, and Juan Martinez-Alier (1997) *Varieties of Environmentalism: Essays North and South*. London: Earthscan.
- Hays, Samuel P. (1981)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 *Journal of Forest History* 25(4): 219-221.
-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1999)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Taiwan. Pp. 31-54 in *Asia's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Yok-shiu F. Lee and Alvin Y. So. Armonk, NY: M.E. Sharpe.
-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Lester W. Milbrath, and Robert P. Weller (1995) Antecedents of an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Taiwan. *Capitalism, Nature, Socialism* 6(3): 91-104.
- Hsu, Jinn-yuh (1995) The Struggle over Local Space: A Case Study of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 in Taiwan. *Capitalism Nature Socialism* 6(1): 113-124.
- Hunt, Lynn (1984) Charles Tilly's Collective Action. Pp. 244-275 in *Vision and Method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edited by Theda Skocp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coby, Karl (2001) *Crimes Against Nature: Squatters, Poachers, Thieves, and the Hidden History of American Conserv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aran, P. P. (1994)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India. *Geographical Review* 84(1): 32-41.
- Keck, Margaret (1995) Social Equity an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Brazil: Lessons from

- the Rubber Tapers of Acre. *Comparative Politics* 27(4): 409-424.
- Kim, Sunhyuk (2000) Democrat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ism: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35(3): 287-302.
- Koopmans, Ruud (1993) The Dynamics of Protest Waves: West Germany, 1965 to 198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5): 637-658.
- Kriesi, Hanspeter, Ruud Koopmans, Jan Willem Duyvendak, and Marco G. Giugni (1995) *New Social Movements in Western Euro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Ku, Do-wan (1996) The Structural Change of the Korean Environmental Movement. *Korea Journal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25(1): 155-180.
- Kuzmiak, D. T. (1991) The American Environmental Movement.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57(3): 265-278.
- Lee, Su-Hoon (1999)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South Korea. Pp. 90-119 in *Asia's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edited by Yok-shiu F. Lee and Alvin Y. So. Armonk, NY: M.E. Sharpe.
- Markoff, John (1996) *The Abolition of Feudalism: Peasants, Lords and Legislator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Markovits, Andrei S., and Philip S. Gorski (1993) *The German Left: Red Green and Beyo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ez-Alier, Juan (2002) The Environmentalism of the Poo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Conflict, Participation and Movements.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UNRISD) and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Johannesburg.
- Marx, Karl (1977) *Capital Volume I*.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Mason, Robert J. (1999) Wither Japan'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An Assessment of Problems and Prospects at the National Level. *Pacific Affairs* 72(2): 187-207.
- McAdam, Doug (1999)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Gurty, Eileen Maura (2000) Warren County, NC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Movement: Unlikely Coalitions and Shared Meaning in Local Collective Action.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13(4): 373-387.
- McKean, Margaret A. (1981) *Environmental Protest and Citizen Politics i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lzak, Susan (1989) Analysis of Events in the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 *Annual*

- Review of Sociology* 15: 119-141.
- Paige, Jeffery (1975) *Agrarian Revolu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Peet, Richard, and Michael Watts Eds. (2004) *Liberation Ecologies: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Social Movements*. London: Routledge.
- Peluso, Nancy Lee (1992)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Resource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Jav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eluso, Nancy Lee, and Peter Vandergeest (2001) Genealogies of the Political Forest and Customary Rights in Indonesia, Malaysia, and Thailand.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0(3): 761-812.
- Rangan, HariPriya (2004) From Chipko to Uttaranchal: The Environment of Protest and Development in the Indian Himalaya. Pp. 371-393 in *Liberation Ecologies: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Richard Peet and Michael Watts. London: Routledge.
- Reardon-Anderson, James (1992) *Pollution, Politics, and Foreign Investment in Taiwan: The Lukang Rebellion*. Armonk, NY: M.E. Sharpe.
- Sen, Amarty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Anchor Books.
- Spence, Mark David (1999) *Dispossessing the Wilderness: Indian Removal and the Making of the National Park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zasz, Andrew (1994) *Ecopopulism: Toxic Waste and the Movement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Tang, Shui-Yan, and Ching-Ping Tang (1997) Democrat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Taiwan. *Asian Survey* 37(3): 281-294.
- Terao, Tadayoshi (2002)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Disputes in Taiwan: Cases of 'Self-Relief'.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40(3): 284-304.
- Uekoetter, Frank (2006) *The Green and the Brown: A History of Conservation in Nazi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4) *The Modern World-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Watts, Michael, and Richard Peet (2004) Liberating Political Ecology. Pp. 3-47 in *Liberation Ecologies: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Richard Peet and Michael Watts. London: Routledge.
- Weller, Robert P., and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1998) Culture, Gender and Community in Taiwan'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Pp. 83-109 in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in Asia, edited by Arne Kalland and Gerard Persoon. Surrey, UK: Cuzon Press.

Wolford, Wendy (2003) Families, Fields, and Fighting for Land: The Spatial Dynamics of Contention in Rural Brazil.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8(2): 201-215.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87) *Our Common Future [The Brundtland Repor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